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 9 9 2 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说 明

本报告使用下列简称和缩略语：

美洲药管会(CICAD)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独联体(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欧共体(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小自由贸易区(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艾滋病病毒(HIV)	人体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刑警组织(ICPO/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迷幻剂(CSD)	麦角酰二乙胺
MDA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二甲氧基安非他明)
禁法署(UNACP)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卫生组织(WHO)	世界卫生组织
1961年公约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年公约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1972年议定书	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1988年公约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

*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方面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的名称系为收集有关资料时所用的正式名称。

提及公司和名称和商品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的赞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2年印发的报告

本年度报告还有下列二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1. 麻醉药品：1993年世界估计需求量；1991年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2.XI.1）
2. 精神药物：1991年表二、表三和表四物品医疗和科研用途估计需求量统计数字；表三和表四物品的进口许可证要求（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2.XI.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Box 500
Room F-08455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211310
电传：135612
传真：2309788/232156
电报：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 9 9 2 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1992年

E/INCB/1992/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3.XI.1
ISSN 0257-374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序言.....		2
章次		
一. 概述.....	1-28	4
A. 麻管局对药物非医疗用途合理化问题的看法.....	13-24	7
B. 为古柯制品开发合法国际市场的企图.....	25-28	10
二. 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的运行情况.....	29-88	12
A. 麻醉药品.....	29-52	12
B. 精神药物.....	53-72	16
C.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的物品.....	73-88	20
三. 世界形势的分析.....	89-358	23
A. 非洲.....	89-119	23
B. 东亚及东南亚.....	120-155	27
C. 大洋洲.....	156-166	32
D. 南亚.....	167-185	33
E. 近东和中东.....	186-211	36
F. 欧洲.....	212-269	39
G. 北美.....	270-296	48
H. 南美、中美和加勒比.....	297-358	52

附 件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62
---------------	----

序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先前药物管制机构的继承者，第一个这类管制机构是在60年以前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之后一系列条约又赋予了麻管局以具体的职责。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麻管局“应努力限制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及使用，使其不超出医药及科学用途所需适当数量，确保其可供此种用途并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及非法产销和使用。”¹ 在履行其职责时，麻管局与各国政府合作并不断与它们保持对话，以促进条约中各项目标的实现。进行这类对话的方式是举行定期协商或通过与各国有在国家政府协议安排的特别工作团。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现有成员见附件）。其中三名成员在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具有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名，然后经选举产生的，其余的10名则是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由联合国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提名选举产生的。麻管局的成员应当是一些因其才干、公正无私、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应与麻管局协商，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在技术上充分独立。¹ 经社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执行主任代表秘书长与麻管局协商制定的修订行政安排。

麻管局不但与禁毒署通力合作（麻管局秘书处构成了禁毒署的一部分），而且还同其他与药物管制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所属的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它还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尤其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合作。

有关条约要求麻管局编写年度工作报告。这些年度报告应分析世界范围内的药物管制情况，以便使各国政府随时了解可能危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¹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 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的目标的现有局势和潜在局势。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各国在药物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它还就改进国家和国际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上述各公约载有麻管局为确保公约规定的执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麻管局的年度报告由两份详尽的技术报告

作为补充，其中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的分析。 这些数据是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管制系统的正常运行所需的。 而且，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应每年将该条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麻管局协助各国当局履行它们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为此目的，麻管局发起和参加为各国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1992年在北京为亚洲国家举办了一次培训研讨会，1992年12月将在阿比让为非洲国家举办一个区域研讨会。

麻管局的工作在不断扩大，这是因为：各国政府采取自愿措施加强对精神药物的管制；置于国际管制下的物品日益增多；《1988年公约》赋予麻管局以新的责任；以及大有必要对可能危及各条约目标的实现的局势进行现场研究并与各国政府经常进行对话，以推进采取措施，防止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

注

- 1 《联合国条约集》，第976卷，第14152号。
- 2 同上，第520卷，第7515号。
- 3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 4 E/CONF.82/15和Corr.2。

一．概述

1．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为了减少吸毒和贩毒采取了种种措施，但尚未在各地收到明显和决定性的成效，因而，各国政府在国际公约和决议中一致同意采取的药物管制措施是否有效和是否适宜继续受到人们的怀疑。吸毒和贩毒及其伴随的暴力和腐败的形势仍然是严峻的，但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并不相信已经为现行政策找到了有效的替代措施，能够真正地扭转局面。要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就须在全球范围内不断作出统筹兼顾和国际协调的努力，来打击吸毒和贩毒。吸毒问题与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是密切相连的，这些领域的进步将无疑有助于解决吸毒问题。好多国家据称已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对这些进展应进行更加细仔的研究和讨论，以使一国的成功经验能供他国借鉴。另外，还应请大众传播媒介分析和报导这类积极进展。

2．麻管局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的工作极为赞赏。1992年期间，禁毒署与97个国家合作，搞了130个区域和国别禁毒方案。另外，1992年的业务工作方案还包括了30个全球项目，支助专门培训、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等范围广泛的禁毒活动。禁毒署在开展这些活动时与联合国系统的整个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作。此外，还有150个项目正在编审之中。1992年和1993年禁毒署技术合作的预算共达1.86亿美元。禁毒署还通过提供在行政上从属于它的秘书处以及其他必要的帮助支持了麻管局的工作。

3．麻管局对世界各地发生的军事、政治和经济事件对药物管制形势的影响表示关注。许多新独立的国家虽然改组了他们的行政结构，但尚未采取立法使他们能够充分地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流动。麻管局在1988年倡议协助各国政府加强他们的国家药物管制机构，禁毒署据此编写了可供立即使用的示范立法，以便为有效的药物管制提供必要的立法基础。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也通过了关于洗钱和前体*管制等具体的药物管

* “前体”一词系用来表示《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E/CONF.82/15和Corr.2)表一或表二所列任何物品，但上下文要求另作表示者除外。这类物品常常根据其主要化学性能被称为基本化学品、溶剂或前体。通过《1988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没有使用任何一个用语来表示这类物品。相反在公约中采用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的物品”这种表示方法。然而，通常的做法是将所有这类物品简单地称为“前体”；这个用语虽然在技术上并不正确，但麻管局为了简明起见决定在本报告中加以采用。

制问题的其他示范立法。 本国立法尚与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不符的各国政府应该毫不迟疑地研究现有的示范立法，以便加以采用。 加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建立起一个充分的药物管制立法是在药物管制领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提供国际援助的前题。 一个国家如没有充分立法就不能有效地参加国际范围内协调一致的药物管制活动。

4 . 在某些国家，非法毒品的生产、制造和贩运对整个经济有重大的影响，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很高。 一旦一个国家的经济依赖于这种非法活动，任何打击这类活动的努力将对经济产生衰退的影响或者将伴之以代价昂贵的补偿计划。 因此，各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与毒品有关的非法活动渗透进国民经济，致使打击这些活动将产生严重的经济后果。

5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和非法贩运毒品继续是对好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安定的威胁。 在南美洲和东南亚的某些国家，非法种植和非法贩毒与颠覆组织的活动显然存在着联系，但据报告在世界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的联系。 从对非法种植者提供“保护”和参与非法销售与经销非法产品活动所得的收入常常是恐怖主义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

6 . 密切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是打击毒品集团的活动的基石。 为了促进这种协调一致的努力，各国政府应该懂得，作为其活动基础的本国法律不仅应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相一致，而且还应与一般的国际法相一致。 各国政府应该确保它们的国家法律不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 不尊重这些原则将有损于各国政府间的友好关系并将对合作产生消极的影响。 美利坚合众国所作的一项有争议的引渡司法裁决在1992年使拉丁美洲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重新发生摩擦，这是令人遗憾的。

7 . 贩毒集团成功地使毒品，特别是大麻、可卡因和海洛因几乎在世界各地都可以得到。 大多数禁毒执法机构将其工作重点放在打击贩运海洛因和可卡因的活动中。 但对世界范围的贩运具有类似上瘾潜力却有使人产生更严重的脱瘾症状的精神物品还注意得不够。 贩运和滥用兴奋剂和镇静剂安眠药的情况不但在非洲和亚洲与拉丁美洲的部分地区非常普遍，而且在欧洲和北美也非常普遍。 这些物品的价格通常要比可卡因和海洛因的低好多，它们常常被用做代用品或成为受欢迎的毒品。 麻管局非常关切地看到，虽然几经干预，兴奋剂匹吗啉从欧洲转移到非洲和亚洲的情况继续有增无减。 所有这些转移的起点都在欧洲或者都经过欧洲。 转移苯并二氮杂草的现象也在世界许多地区发生。

8 . 在欧洲，有些公司显然在利用某些国家对精神药物的管制措施的不充分和不统一，他们选择那些进出口管制薄弱的国家来向世界各地非法贩运片剂。因此，麻管局希望拟于1993年3月3日至5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管制会议将有助于制止将精神药物从欧洲贩运到其他地方。这次会议是由麻管局和欧洲理事会蓬皮杜小组联合组织的。欧洲必须在立法和执法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只有这样，禁毒署和麻管局所进行的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药物管制机构的努力才能对精神药物的滥用和贩运产生真正的影响。

9 . 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承认有必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执法措施，但它们似乎也认为应该在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作出更大的努力。由于吸毒与一般的精神社会问题是有联系的，解决这种精神社会问题也将有助于减少吸毒。但只有在那些决定应为此目的分配必要资源的国家里才可能解决这种一般性的精神社会问题。

10 . 几乎在所有国家，为禁毒措施所提供的资金大部分是由执法部门使用的。现在应该更仔细地评估警方在遏制吸毒特别是非法贩运方面所做的努力。只有少数国家采用了有效的机制，使执法部门得以与治疗 and 康复部门进行密切的合作。例如，在瑞典，由于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对非法毒品的需求下降了，同时又确保查明尽可能多的吸毒者和向他们提供治疗和康复服务。

11 . 最近10年来，不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人体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艾滋病病毒）传染病特别在吸毒者中间有了明显的扩展。艾滋病病毒在吸毒者中间的流行情况视各地区而有相当大的差异。在欧洲的大多数国家已经进行了匿名的艾滋病病毒试验；但取样中的某些倾向性可能是造成差异的某种原因。在通过注射方法来吸毒的人中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比例估计是：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1-5%，德国为20%，荷兰为30%，意大利为30-80%，西班牙为40-60%，法国为58%。有必要就吸毒和艾滋病病毒之间的关系的范围和性质收集更加充分的流行病学的数据。各国在制定禁毒政策时应考虑到就这个议题所进行的研究的成果。

12 . 麻管局一直在密切地注视着要使非医疗性的使用药物，实际上是娱乐性的使用所有或某些麻醉药品和/或精神药物的合法化建议的提出情况。这种行动将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现行规定背道而驰。这些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如果允许如此使用药物，则将不能诚心诚意地实施这些条约规定，并且将破坏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的基石，即普遍实施所有条约的规定。然而鼓吹这种合法化的运动在某些消费国和生产国增加了他们的活动，有时候还得到有些机构的支持。为了便

于各国政府、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决策机构对待这类建议，下面将简要地分析一下使非医疗性使用药物合法化的含义和后果。

A. 麻管局对药物非医疗用途合法化问题的看法

13. 有关药物非医疗用途合法化问题的辩论以及有关的新闻报道反映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对它们的义务，特别是对它们应该惩处吸毒者非医疗性的个人消费的程度普遍存在着误会。因此在分析鼓吹合法化者所提出的某些主要论点之前，有必要澄清这些义务。

14. 总的来说，《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 的缔约国应该将药物的生产、制造、进出口、销售、贸易、使用和占有限制在医疗和科研用途这个范围内。为此目的，《1961年公约》第4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及行政措施”，而《1971年公约》第5条要求每一缔约国采取“其认属适当之措施”。

15. 在某些情况下，《1961年公约》、《1971年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还要求缔约国将一系列与受管制的药物有关的活动列为可惩处的罪行。这些公约均没有将非法毒品消费本身列为一项可加以惩处的罪行。相反，这些公约是在其关于种植、购买或占有非法毒品等活动的规定中间接地提到非法毒品消费的。就为了非医疗性的个人消费而进行的这些活动而言：

(a) 《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可以认为，并不要求它们将这类活动定为法律范围内的刑事犯罪。这一看法的基础似乎是，由于与刑事处罚规定有关的义务是在与非法贩运的条款中出现的，这些义务只适用于为了非法贩运的目的而进行的种植、购买和占有；

(b) 只有《1988年公约》明确要求缔约国将为了非医疗性的个人消费而进行的占有、购买或种植受管制的毒品列为法律范围内的刑事犯罪行为，但这样做的时候不得违反本国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

(c) 这些公约均不要求缔约国对犯有这种罪行的吸毒者进行定罪或惩处，即使他们已经将这些罪行定为可以惩处的罪行。缔约国可以选择通过替代性的非惩处性措施来处理吸毒者，这些替代性的非惩处措施包括治疗、教育、善后照料、康复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但是，缔约国也可以选择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惩处制

裁措施，因为每项公约都允许缔约国采取比公约规定更严的措施，如果它们认为为了预防或制止非法贩运，采取这种措施是可取或必要的话。

16. 现在来看一下主张合法化者所提出的主要论点。只要分析一下其中的三个论点就可以说明麻管局的某些关注。合法化鼓吹者认为：

(a) “合法化是有理的，因为执法没有能够控制非法供应或减少非法需求”；但是这个论点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法律制裁有助于威慑和阻止潜在的吸毒者，从而限制了非法市场的扩大；

(b) “鉴于现有的能够获得非法毒品的程度，合法化将对现有的吸毒程度起到很小的影响，因而也不会产生很大的健康、安全或行为问题”；但是，这个论点忽视了消除法律障碍、自由商业经营和市场价格下降以后可能出现的个人和社会特别是年轻人需求的扩大。它还忽视了经济和社会开支，特别是与保健系统有关的开支显著增加的可能性（请考虑世界各国酗酒和抽烟的经验）。其中可以包括由于与事故有关的伤害和其他健康问题所造成的开支的显著增加；

(c) “合法化将消除禁毒法律所造成的恶行，例如贪污、暴力和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而这些弊端比毒品本身更坏”；这个论点假设与毒品有关的黑市和贪污现象将会显著地减少，但是毫无疑问，没有一个社区能够接受不加限制地、以足够低的价格向所有现有的和潜在的吸毒者（包括儿童）提供各种毒品这种情况。即使有人假设支持个人吸毒的犯罪将会减少，但是在毒品影响之下所进行的犯罪以及在家庭和社区中的长期暴力行为将会增加。还有人假设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将会大大减少，这也可能低估了有组织犯罪在不明显丧失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势力的情况下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

17. 另外，麻管局认为合法化的鼓吹者并没有充分考虑到认真处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医疗用途合法化建议时所必须回答的棘手的实际问题。下面一些问题有助于说明这些建议所涉及到的某些复杂情况：

(a) 什么毒品可以合法化（大麻、可卡因、快克（自由碱形式的可卡因）、海洛因、致幻剂、“迷魂药”）？根据什么标准来将它们合法化和谁将决定这些标准？

(b) 什么药力等级将可得到允许（5%、10%或14%的大麻四氢大麻酚含量；缅甸3号、“墨西哥黑焦油”或“中国白粉”海洛因）？

(c) 由于合法化将要求取消对精神药物的处方要求，因此将采取什么措施来控制这些药物的非医疗用途的消极后果？如何处理这类新药物的销售？是否不经

过试验和评价就可以允许它们销售？对“变相毒品”又将如何处理？

(d) 生产和制造是否将受到限制？如果将受到限制，则如何实施这些限制（例如限制在供个人使用的家庭生产或作坊生产还是大企业生产的范围内）？

(e) 将有什么市场限制？涉及的将是私营部门或公营部门还是两者皆有？如何确定和管制价格、程度和药力？是否允许做广告？如果允许，则什么药物可以做广告和由谁来做？

(f) 这种药物在何处出售（例如在柜台上、通过邮寄、自动售货机或餐馆）？是否只向有瘾的吸毒者出售这种药物？如果是的话，则这些吸毒者有多少人数和来自哪些城市和国家？对试用者和那些尚未取得吸毒成瘾者地位的人如果处理？

(g) 对使用合法化的药物是否有年龄限制，如果有，则对哪些药物有年龄限制（例如年满16岁可以获得大麻，年满18岁可以获得可卡因，年满21岁可以获得海洛因）？是否会因功能损伤而限制使用（例如限制运输工人、国防工作人员和核电厂工人和其他工人使用）？

(h) 对任何认为必要或可取的限制，将由什么机构来执行法律，对违反这些法律将制定什么惩处，将如何处理贪污和继续“非法贩运”的可能性？

18. 并非只有上述这些问题。由于对最经常使用的某些术语没有加以明确的定义，因而不能对合法化的建议进行适当的分析。例如，很难对所谓“硬”和“软”毒品之间的区别形成一种观点，因为这些流行的表示方法从来也没有得到过明确的定义。这些用语通常出现在那些赞成使某些麻醉药品，首先是所有大麻用途合法化的那些人的语言中。但是使用这些术语可能会引起误会，会使人们以为“硬”和“软”毒品之间的区别就象众所周知的硬饮料和软饮料之间的明显区别一样。

19. 合法化鼓吹者的基本目的显然是要允许娱乐性的使用麻醉药品和/或精神药物。必须指出，采取这一步骤将对这些毒品产生合法的需求，结果，将不得不取消或从根本上改变对供应（种植、生产、制造、贸易和销售）的限制。历史上有很好的例子说明这些改变会产生什么后果。其结果将会类似于十九世纪中国的情况，那时中国在鸦片战争之后被迫接受鸦片的自由贸易。由于采取了这个行动，该国的吸鸦片者急剧增加到2000万。

20. 限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的不仅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而且还有各国本国的药品法律和条例。大部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是目前受到双重条例管制的药物：(1)旨在预防吸毒的各项限制；(2)旨在防止损害健康和促进遵守良

好的医疗作法的处方和配药限制。不取消公共保健条例，就不可能确保用于娱乐目的的鸦片、兴奋剂(可卡因或安非他明)、巴比土酸盐、苯并二氮杂草等的供应。

2 1 . 可以假设，鼓吹使某些麻醉药品和/或精神药物合法化的人并不打算破坏药物管制系统，但是，在维持这个系统的同时，又使海洛因或可卡因合法化将会造成一种荒谬的情况：受到限制的将是致瘾能力较弱或没有致瘾能力的药物，而不是同一类药物中具有较大滥用可能性和致瘾能力的药物。

2 2 . 关于使非医疗(即娱乐)性使用药物合法化的辩论目前主要围绕着大麻。自从通过《1961年公约》以来，在非法市场上出现了药力很强的新产品，例如“大麻油”或“印度大麻脂油”(即“大麻浓缩物”)，还采取了新技术来增加所种植的大麻植物中的四氢大麻酚含量。在这方面，麻管局想提请工业化国家注意，1961年它们是在本国并不存在着严重的大麻滥用问题的情况下采用国际管制大麻制度的。有消费大麻传统的国家实施了《1961年公约》的规定。如果使大麻合法化，工业化国家就将承担很大的责任：它们将不得不证明它们在1961年所作的禁止大麻决定和它们新作的使大麻象烟和酒等其他物品一样合法化的决定是合理的。

2 3 . 合法化的鼓吹者所提出的论点虽然用心良好，但并不象表面上看来那样合乎逻辑和简单；它们经不起严格的评价而且也有悖于一般的经验。赞成合法化的建议往往提到合法化后可能得到的好处，可以省去维持现有法律管制的费用，但是它们没有考虑到这些管制措施的好处或者取消这些管制措施对社会经济可以造成的代价。麻管局认为，合法化的鼓吹者尚未提出一个充分全面、前后连贯的或可行的方案来取代现行的国际药物滥用管制系统。麻管局坚信，允许娱乐性的使用药物将对大众健康、社会福利和国际药物管制系统产生相当严重的不可逆转的消极影响。

2 4 . 目前，在瑞士正在进行一项试验研究，评估向人数有限的鸦片剂瘾很重的人开海洛因处方的后果。麻管局认为，这项试验应被视为一项受监督的临床试验，而不应被解释为是向滥用鸦片剂不算犯罪或甚至滥用鸦片剂合法化迈出的一步。

B. 为古柯制品开发合法国际市场的企图

2 5 . 随着合法化运动特别在欧洲力求得到大众传播媒介和政治界的注意，玻

利维亚也发起了一场协调一致的运动，来放宽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对古柯叶以及形形色色的古柯产品例如古柯茶和古柯牙膏的控制。这个运动是与《1961年公约》的规定和目标背道而驰的。虽然在秘鲁也开展了类似的运动，但规范较小，然而麻管局认为，该地区的其他生产国并不支持放宽根据《1961年公约》所实施的管制。

26. 《1961年公约》特别限制了所有这一类活动，从古柯叶和古柯叶制品的生产到使用。^{*} 放宽该公约所规定的管制，使古柯叶和古柯叶制品能够在国际市场上供应用于其他目的，将要求国际社会的态度发生根本的变化和修正《1961年公约》。不修正《1961年公约》，它对非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进口所进行的管制将有效地禁止企图供这类用途使用的进口。

27. 麻管局的任务是确保一致商定的规定能够得到各缔约国的切实执行。为此目的，麻管局已经与各国政府包括与该事项所涉及的两个国家的政府接洽，并一再提请它们注意《1961年公约》有关古柯叶的规定。过去几十年中主要问题是执行这些规定不力，特别是对有关国家由于现实情况而种植古柯树和使用古柯叶执行这些规定不力。应当使国家立法更加符合《1961年公约》的有关要求。

28. 麻管局相信，有关的两个国家将继续进行它们的建设性工作，以便在古柯树和古柯叶问题上履行它们根据《1961年公约》的规定所承担的管制义务。放松对卡可因制造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即古柯叶的管制，无疑将不符合国际社会为对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常用的物品进行管制所做出的努力。

* 《1961年公约》载有旨在铲除非法种植古柯树和非法使用古柯叶的特别规定（第22、26和27条）。《公约》还允许缔约国保留权利，以便暂时允许在领土上咀嚼古柯叶，但有一项限制，即它应在《公约》生效25年后（1989年12月14日）废除这种做法。

《1988年公约》载有强制性措施用于防止非法种植和铲除古柯树。《公约》第14条第2款要求这些措施必须特别“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明的有传统性正当用途”（E/CONF.82/15和Corr.2）。由于考虑到这款规定有可能被解释为减轻《1961年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在《1988年公约》第14条第1款中专门列入了一条非减损性规定，用于加强该公约第25条中一般性非减损性规定的效率。

二．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的运行情况

A. 麻醉药品

1．各项公约的现状和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29．截止1992年11月1日，《1961年公约》或者经《1972年议定书》⁴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为135，其中110个是经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自使麻管局的上一份报告发表以来，塞舌尔和斯洛文尼亚也加入了《1961年公约》和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此外，早已参加《1961年公约》的布基纳法索还加入了经修正的该公约。

30．《1961年公约》生效已经快30年了，但是尚有52个国家，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大多数成员国尚未加入该公约或经修正的该公约。没有加入的国家大多数位于非洲、南太平洋和加勒比。另外，有些缔约国缺乏与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相一致的最新的和全面的法律和条例。

31．总共有101个国家和领土按照《1961年公约》第20条的要求提交了填妥后的1991年统计资料。另外有68个国家则提交了部分数据，其中有3个是主要的制造国和出口国，即巴西、意大利和葡萄牙。有16个国家和领土尚未提交任何统计资料；其中包括安圭拉、伯利兹、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加蓬、直布罗陀、格林纳达、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圣卢西亚、索马里、越南和赞比亚。有些国家没有提交有关过去几年的统计资料。

32．关于1993年麻醉药品合法需要年度估计数字，有124个国家和6个领土根据《1961年公约》第19条的规定提交了数字。麻管局为没有提交直接估计数字的60个国家和4个领土确定了估计数字。此外，在1992年，一些国家的政府提交了约700个补充估计数字，得到了麻管局的确认。由于大量的补充估计数字加重了行政负担，请各国政府在编制它们自己的麻醉药品年度估计数字时能更仔细一些。

33．尽管麻管局一再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有些国家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麻醉药品的统计资料和年度统计数字还是提供得太晚，最近的一个现象是某些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没有或很晚才提交年度统计资料。这延误了麻管局对必要的资

料进行详细的分析，以便及时采取行动确保进行充分的管制。如果这种现象得以继续下去，麻管局将难以评估各国当局有效执行各项公约规定的程度。此外，还将难以确定应在什么范围内使麻醉药品的国际贸易和制造与维持供求间的必要平衡相符。

34. 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充分注意它们根据各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立即采取行动纠正这种情况。要使迄今在防止麻醉药品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用途方面取得的成果得以维持，各国政府必须继续高度重视对麻醉药品合法流动的管制。

2. 对药物管制系统运行情况的评估

35. 正如在麻管局前几份报告中所述，麻醉药品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用途的情况继续比较稀少。当发生非法挪用，所涉及的数量与合法交易的数量相比也是微不足道的。国内批发市场上的麻醉药品的情况也是如此。过去十年里，有26件国际贸易中的非法挪用和企图非法挪用案件引起了麻管局的注意。这些案件往往涉及到麻醉药品货物在其运往最终目的地的途中在机场全部和部分失踪。

36. 麻醉药品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用途一般是国际贸易中实施管制措施有漏洞所致。这些漏洞包括在港口和机场缺乏严格的管制措施，未经事前签发出口许可证就出口，以及根据由非有关当局签发的进口许可证进口。

37. 实施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中的漏洞还包括估计系统。麻管局越来越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的政府为支持其补充估计数字而提供的资料很不充分和很不精确。麻管局促请这些政府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应象各项公约所要求的那样精确和全面。它们应该不遗余力地确保那些直接负责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部门充分和具体地了解各项要求。如经要求，麻管局愿意在这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

38. 由于某些国家与政治动荡和自然灾害有关的特殊情况，有些出口国就如何供应麻醉药品向麻管局征求意见。麻管局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了务实的态度，以便为迅速提供起码的必要物品提供方便；但是，出口国应该懂得，国际管制制度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政府严格遵守各项条约的规定和麻管局的监督努力，因此，各国政府应当确保，由慈善机构和类似组织捐助的麻醉药品特别在进出口许可证方面也应该接受与其他交易相似的管制措施。

3 . 医药用途鸦片剂的供应情况

3 9 . 继1989年麻管局和国际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5号决议的要求共同编写的一份特别报告⁵出版以来，一些国家的政府重新评估了它们在医疗上对鸦片剂的需求，并采取了措施使鸦片剂得到更普遍的供应。还采取了适当的管制措施，用以防止转入非法渠道的可能性。但是，某些国家所施加的限制继续限制了供医疗用途所用的吗啡和类似药物的供应。施加这种限制的决定性因素是现行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以及当前对毒品的态度。正如上述特别报告所说，管制机构、国家保健当局和保健专业人员必须继续协调他们的努力，以便确保在为防止转入非法用途而进行适当的管制和为急需的病人充分提供必要的鸦片止痛剂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4 0 . 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个欧洲国家正在进行一项科学研究项目，其中涉及到向治疗中的吸毒者开海洛因的处方。鉴于这个最新动态，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卫生组织的各项建议，其中要求禁止制造、出口、进口和对人体使用海洛因，因为大多数国家的医学界不再认为海洛因具有任何治疗价值。

4 . 诊断包

4 1 . 鉴于诊断包可能给各国管制机构带来行政问题和其他负担，人们重新提出应将其从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中加以免除。

4 2 . 诊断包是供试验室和其他机构用来作药物试验的，包内小瓶中的干冻生物物质含有微量的范围广泛的受国际管制的药物。所涉药物的数量和诊断包的构成保证不易提取足够数量的药物以构成滥用的可能性和对公共保健的威胁。诊断包中还有经麻醉药品增强的供试验室作质量控制使用的生物物质。《1961年公约》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要求对微量表二所列药物以外的麻醉药物加以豁免。

4 3 . 这种豁免将要求有关的出口国和进口国双方同意。由于某些国家在其本国立法中规定了豁免，为了就此问题确立一个国际公认的方针，麻管局认为应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

5 . 对鸦片剂的需求以及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原料的供应

4 4 . 过去20年内，全世界鸦片剂的消费量继续维持在每年约 200吨吗啡当量的程度上，其中可卡因占160 吨。 在有关的主要鸦片剂中，只有双氢可待因和吗啡的销售量有所增加，在1991年分别达到18吨和11吨吗啡当量，1991年是具有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最近一年。值得指出的是，吗啡消费量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它在治疗癌症病人中用作口服止痛剂。 相反，其他鸦片剂的消费量或是减少，或是维持稳定。 乙基吗啡和吗啡乙基吗啡是属于其消费量不断下降的鸦片剂，而可待因和鸦片剂制剂的使用量看来正在稳定。 根据过去几年的趋势，鸦片剂的年消费总量在中期内很可能将维持在200 吨吗啡当量这个现有水平上。

4 5 . 由于气候条件以及经济和政策考虑，全球鸦片剂原料的产量总的来说有所波动。 从1980年到1985年，平均每年生产207 吨吗啡当量。 那以后的五年内，鸦片剂原料的生产量低于鸦片剂的消费量，平均每年约低15吨吗啡当量。但是，针对1990年年底罂粟草膏储存量的耗尽，1991年和1992年鸦片剂原料的产量有了显著的增加，分别超过鸦片剂消费量约13吨和52吨吗啡当量。 根据麻管局所拥有的资料，预计种植面积将在1993年有明显的减少，估计1993年的产量将只比预计消费量超过约12吨吗啡当量。

4 6 . 由于1991年继续出现罂粟草膏的短缺，鸦片的出口量在1990至1991两年期内有了显著的增加，总共达到155 吨吗啡当量。 美国进口了93吨吗啡当量；独联体成员国总共进口了27吨；联合王国22吨；日本创纪录的15吨；而第五个主要进口国法国进口了7 吨。 相反，罂粟草膏的出口量从1988年的28吨吗啡当量这个最高值降低到1990和1991年的60吨。 罂粟草膏供应的短缺预期将在1992年结束。

4 7 . 随着连续两年来鸦片出口的增加，印度的鸦片储存量从1989年年底的248吨减少到了1991年年底的172 吨吗啡当量。 根据麻管局所拥有的资料，1992年年底印度的鸦片储存量可望降低到约等于全球一年鸦片剂消费量的程度。

4 8 . 1991年，麻管局向澳大利亚和印度派遣了工作团，以便作为优先事项讨论采取措施迅速解决鸦片剂原料库存量过多的问题和鸦片剂供求之间的长期平衡。通过这两个工作团的工作，澳大利亚政府根据麻管局的要求将罂粟种植面积从1992年的8030公顷减少到1993年的6500公顷。 此外向印度政府提出了进一步减少储存量和有关事项的建议。 为了实施这些建议，可以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合作。

49 . 麻管局还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为在该国由于采取了强有力的执法活动，现已有大量的被缴获的鸦片库存。 麻管局注意到该国当局为处理这些库存所采取的行动，但仍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将超过短期内国内医疗和科研需要的被缴获的鸦片剂原料加以销毁。

50 . 鉴于有必要在鸦片剂的供求方面维持长期的平衡，麻管局促请各有关政府将全球鸦片剂原料生产限制在鸦片剂实际需要的相应程度上，并且不要扩大任何生产规模。 麻管局还呼吁鸦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继续记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建议。

51 . 为了援助各国政府，麻管局在1981年出版了一份有关供求形势的详细研究报告。 此后又出版了两份特别报告对这份研究报告加以补充。 在1992年4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麻管局就供求问题同鸦片剂原料的主要生产国和主要进口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2/30号决议的要求，麻管局将继续在麻委会的今后各届会议期间举行这种会议。

52 . 经社理事会第1990/31和1991/43号决议要求麻管局优先重视监测麻管局与卫生组织联合编写的1989年特别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为此，麻管局继续系统地审查了各国政府在评估本国对鸦片剂的需求方面所采用的方法，以便提出改进建议以及协助为估计医疗所需的鸦片剂确定准则。 在这方面，麻管局继续在与卫生组织密切协作。 特别是，卫生组织的一名代表参加了麻管局为非洲和亚洲一些国家药物管制官员所组织的培训研讨会，以便促进合理使用卫生组织基本药物一览表中所列包括可待因和吗啡在内的鸦片剂。

B. 精神药物

1 . 1971年公约的现状和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53 . 截至1992年11月1日，有109个国家加入了《1971年公约》。 自麻管局上一份报告发表以来，爱尔兰、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加入了该公约。

54 . 按照《1971年公约》第16条的要求每年向麻管局提交关于精神药物统计数字的政府约有140个，其中有缔约国也有非缔约国。 是否按时提交报告以及这些报告是否完整和可靠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各国政府执行《公约》各项规定以及执行麻管局为加强对精神药物国际流动的管制而提出的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

议核准的各项建议的情况。

55 . 麻管局不断分析从各国政府那里得到的数据，以便帮助它们确定国家药物管制系统中的不足之处以及防止这些物品被转用于非医疗用途。通过分析数据和随后进行询问，麻管局协助某些国家的政府查明了违反本国国家立法或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的一些公司或个人。

56 . 虽然大多数缔约国定时提交了它们的年度统计数字，但是麻管局关注地注意到，巴西、喀麦隆、加蓬、毛里塔尼亚和秘鲁已经有三年没有提交关于精神药物的年度报告了。此外，下列缔约国在过去两年中也没有提交年度报告：哥斯达黎加、马拉维、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拉圭。麻管局将继续与这些缔约国进行对话，以便确保改进与它们的合作。

57 . 1992年，有好几个缔约国向麻管局提交年度报告的时间与往年相比晚了好多。这使麻管局难以及时地分析精神药物的国际流动情况。使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在这些缔约国中还有一些很发达的国家，它们是精神药物的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看来在这些国家中对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管制由于本国政府的预算困难而受到不利影响。麻管局希望，有关政府能向这项药物管制活动分拨必要的资金，以便确保充分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包括及时提交报告。

58 . 大多数非缔约国自愿地与麻管局进行合作，但尚有一些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没有为有效地管制《1971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各种精神药物，包括对它们进出口的管制通过必要的立法。由于缺乏这些国家的进出口数据，其他国家政府和麻管局为防止这些物品转入非法渠道所做的工作变得非常困难。这方面有些非缔约国是精神药物的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例如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和瑞士，这些国家正在采取步骤加入《1971年公约》。麻管局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该公约。它们应该立即开始管制它们的出口并向麻管局报告，以便堵塞国际管制系统中的一个很大漏洞。

2 . 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和防止转入非法贩运

59 . 经验表明，如果所有有关国家都执行有效的管制和各国政府均与麻管局进行密切的合作，就可以防止精神药物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渠道。《1971年公约》表二所列物品的情况就是这样，因为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对这类物品的国际贸易进行管制是强制性的，而且由于麻管局提出的建议并经过社理事会第1981/

7 号决议核准，一个简明的估计制度自1980年代早期以来就一直运行得很好。

60 . 麻管局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挫败了贩毒者企图将表二所列精神药物，即美沙酮、芬乃他林和速可巴比妥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的活动。各国政府正在仔细地审查订购这些物品的订单的合法性并在由怀疑时同麻管局联系。

61 . 麻管局高兴地看到，全世界美沙酮的库存量进一步降低到与不断减少的医疗需要相符的水平。 同样，麻管局欢迎德国和瑞士政府对其要求做出了积极的响应。 麻管局曾要求这两个国家减少它们的芬乃他林的库存量，因为自1986年将该物品列入表二以来，其库存多余量已超过3吨。 瑞士在1991年12月销毁了所有芬乃他林的库存。 德国政府决定，作为第一步，将在1992年年底前销毁其芬乃他林库存量的50% 。

62 . 由于自1989年以来没有查获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的芬乃他林，因此，看来在中近东缉获的芬乃他林片剂主要来源于非法制造。 在这方面，麻管局也认为对每次交货的片剂进行化学分析是很重要的，以便确定非法制造中所用的有效成份和化学品的来源。 麻管局还强调在有滥用芬乃他林情况的国家中进行减少需求工作的重要性。

63 . 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在保加利亚非法制造的安非他明被该国的一个制药公司用来制造一种名叫mesocarb的不受国际管制的兴奋剂。 这一物品然后被用来制造“雷同”安非他明片剂，经非法渠道主要向非洲出口。麻管局在其1991年报告中曾提到过在保加利亚非法制造“雷同”安非他明片剂的情况。 麻管局希望该国政府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防止不法公司向其他国家提供非医疗用途的兴奋剂。

64 . 至八十年代中期以来，麻管局曾一再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表三和表四所列物品被大量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1971年公约》为这两类物品所规定的国际贸易管制机制证明是无效的。麻管局曾建议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范围扩大到这两类物品并已得到经社理事会第1985/15 和1987/30 号决议的核准。 目前，有70多个国家的政府对于表三和表四所列的大多数物品采取了这些额外的管制措施。

65 .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管制制度，麻管局还建议各国政府将简明估计制度扩大到表三和表四所列的物品。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91/44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项建议。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有70多个国家提交了它们在医疗和科研方面对表三和表四所列物品需要的年度评估数。 麻管局还分析了所收到的数据，并要求某些国家的政府重新审查它们的评估数，如果这些评估数看来与这些物品

的实际消费量并不相符的话。

66 . 1992年 2月，麻管局第一次分发了有关表三和表四所列物品合法年度需要量的资料。作为本报告增编出版的麻管局关于精神药物的技术报告将载列增补资料。麻管局促请所有出口国家的政府设立一个机构，用以确保精神药物的出口量与进口国家的合法需要相符。如订货量过多，请通报麻管局，麻管局将协助各国政府确定有关交易的合法性。

67 . 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1971年公约》的某些缔约国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将麻委会增列《1971年公约》各表的物品置于本国的管制之下。贩毒者利用了由此造成的国际管制系统中的漏洞来转运有关物品。例如在1991和1992年，贩毒者开始利用从欧洲散装进口的匹吗啡在印度制造匹吗啡片剂。为他们的活动提供方便的是这么一个情况，即匹吗啡虽然在1989年列入了《1971年公约》的表四，但它在印度并不受到该国对精神物品所实施的管制。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经交涉，印度已经在1992年10月修正了本国的受管制精神药物一览表，将匹吗啡包括了进去。

68 . 由于麻管局的一再建议，一些国家的政府正在利用第13条的规定，这些规定使它们能够禁止进口某些精神药物。但是，麻管局发现新加坡和香港分别在1991和1992年向尼日利亚出口了匹吗啡片剂，虽然后者在1990年根据第13条的规定禁止进口这种物品。根据麻管局的要求，有关政府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免在今后再次出口这种物品。麻管局希望所有出口国能尊重这些禁止进口的规定和实施充分的措施。

3 . 非法贩运匹吗啡

69 . 非法贩运匹吗啡已经达到了需要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对其采取认真和有效的对策的程度。麻管局一再要求对这个物品的贸易采取补充管制措施，但没有得到大多数国家政府的积极响应。

70 . 自1989年匹吗啡被置于国际管制以来，欧洲的一些制造国根据源自贩毒者的订单出口了30多吨的这种物品，相当于1.5亿片。非法挪用的企图在1992年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因为麻管局在该年与某些国家政府密切合作，至少制止了另外15吨用作非法用途的匹吗啡出口。

71 . 将匹吗啡列入表四并没有对该物品的非法贩运产生重大的影响。贩运

者针对某些国家加强管制措施的情况迅速调整了他们的活动，将他们的活动转移到其他国家。他们非法转运的基本方法是通过若干次贸易交易将匹吗啡从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管制较严的国家转移到没有出口管制或出口管制不严的国家。他们在欧洲和亚洲之间远距离地空运大量匹吗啡，然后将匹吗啡片剂出口到西非各国。该地区的好些国家不能制止未经许可的匹吗啡片剂的进口，特别是贴有伪装标签的匹吗啡的进口。

7 2 . 由于事实证明对表四所列物品采取的管制措施并不足以制止非法转运匹吗啡，麻管局想建议各国政府考虑将匹吗啡从表四转列到表二（根据《1971年公约》第2条）。但是鉴于大规模非法贩运和涉疑滥用匹吗啡所造成的社会和健康问题的资料尚不充分，麻管局建议禁毒署和卫生组织与有关国家进行合作，毫不迟延地就这个问题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审议。麻管局要求生产和出口匹吗啡的国家，即克罗地亚和荷兰使它们的产量与有关国家政府向麻管局报告的对这一物品的合法需要相一致。麻管局还要求最近非法贩运匹吗啡片剂所经过的国家，即比利时和意大利政府加强它们的管制制度，意大利政府还应该防止有人企图将某些贸易公司和匹吗啡片剂制造厂所积累起来的大量匹吗啡库存转入非法渠道。

C.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的物品

1 . 1988年公约的现状

7 3 . 《1988年公约》于1990年11月11日生效。截至1992年11月1日，有67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加入了该公约。麻管局对此表示欢迎，并再一次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各国尽快加入该公约。

7 4 . 与此同时，麻管局请各国即使在《公约》对它们具有约束力之前也暂时实施《1988年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以便确保《公约》得到普遍实施。各国政府可以注意到，提出这项建议的不仅有通过《1988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而且还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以及1992年期间就此问题举行的一系列国际会议。

2 .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7 5 . 《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要求各缔约国每年向麻管局提交资料，报告关于辑获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的情况，关于未列入这些表，但被确定为在非法制造毒品中使用的物品的情况，以及关于非法转运和非法制造的方法的情况。

7 6 . 截至1992年11月1日，总共有82个国家和领土，包括12个欧经共同体的成员国通过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按要求提交了1991年的资料。这个数字占193个应该提交资料的国家领土总数的42%。1989年和1990年提交数据的比例分别为51%(187个中的97个)和49%(191个中的94个)。

7 7 . 使麻管局感到关注的是，在1991年仍有一半以上的缔约国没有提交数据。麻管局将与有关政府联系，以便确保在主管行政当局和执法部门之间进行适当的协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及时向麻管局报告和充分执行《1988年公约》的各项规定。

3 . 管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和防止转入非法贩运

7 8 . 1991年，经美国政府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通知之后，麻管局对物品进行了第一次评估，以便决定是否可能改变该公约的管制范围。1992年，麻委会根据麻管局的评估和建议，决定在《1988年公约》的表一和表二中增列十种物品；该决定于1992年11月23日生效。

7 9 . 由于有新的物品列入了《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麻管局认为各国政府首先应该确立切实可行的机构和程序来防止转入非法用途，然后才可能考虑是否应该在这两个表中再增列其他物品。此外，今后如果对是否可能改变管制范围再进行审查，必须要有关于这些物品的合法和非法流动的科学数据作为依据。各国还需要建立充分的行政和管制机构来收集这种数据。

8 0 . 经社理事会根据麻委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防止将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的第1992/29号决议，该决议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

8 1 .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92/29号决议中特别请麻管局出版和保管载有负责实施第12条各项规定的主管行政当局和执法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传号码的名册以及关于各国实施的管制条例的简介。为此目的，秘书长继于1991

年10月发出的函件之后又于1992年7月发出了一份函件，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截至1992年11月1日，有56个国家提交了数据。

82. 经验表明，在情况适宜时，进行直接接触往往是查明和制止涉嫌交易的最迅速的手段。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应该作为一件紧急事项确定主管当局及其在实施第12条中的作用。麻管局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向麻管局通报本国主管当局的名称、联系地址以及关于正在实施的或计划实施的特别是针对前体的进出口的实际管制措施的情况。

83. 麻管局在其1991年报告中提到了与麻管局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所举行的一些工作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建立防止前体转入非法渠道的全球性机制。在这方面，正在考虑最充分地利用各国际机构在各自职能领域所掌握的“国际数据库”中的有关资料以及为国家当局使用这类资料制定准则。

84. 为了协助各国政府考虑对受管制的化学品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做法和调查可疑的交易，需要有全面的国际数据库。麻管局通过其秘书处可望成为接触禁毒署、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所掌握的国际数据库网络的途径。为此目的，正在安排在主管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之间建立电子通信网。各国政府似宜酌情考虑建立这种联系，以便加速信息交流。

85. 请各国政府利用国际数据库来核查交易的合法性。但是，数据库的有效性将完全取决于各国政府向其提交的资料。因此，麻管局要求各主管当局向麻管局和秘书长提供条约所要求的数据，并向其他主管国际机构提供其他有关数据。

86. 准则草案正在编写之中，以协助各国当局防止前体转入非法用途。准则将在确定可疑交易方面为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提供具体的指导。准则的内容是一般性的，具有不同管制制度的国家，无论是具有严格的制度、要求对每项交易都有具体的进出口许可证的国家，还是制度不太严格但想建立管制机构的国家都可以使用。

87. 迄今已经举行了许多区域和国际会议，来建立工作机制和程序，以防止前体转入非法渠道。除了各项实际措施外，例如目前正在开发的国际数据库网络和正在编写的准则草案，各区域也正在努力，例如通过欧经共同体和美洲药管会。麻管局认为，国际社会现已一致确信有必要建立这些机制和程序。现在需要的是落实了。

88. 但是在某些地区，首先需要建立基本的立法基础和行政与执法机制。例

如，在亚洲某些国家的情况就是这样，这些国家或是受到海洛因非法制造的影响，或是非法制造海洛因所需化学品的生产国，或是这种化学品的过境国。麻管局建议，国际社会应酌情考虑特别向该地区提供技术援助。非洲也值得注意，否则就可能出现大量前体通过该区域转入非法途径的情况。为了设立药物管制部门，需要提供不同类型的援助。

三．世界形势的分析

A. 非洲

89．1992年，塞舌尔批准了《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从而使加入《1961年公约》的非洲国家成为36个，使该地区加入《1971年公约》的国家成为29个。

90．有3个非洲国家最近加入了《1988年公约》：科特迪瓦在1991年11月，布基纳法索和塞舌尔在1992年。截至1992年11月1日，已有13个非洲国家加入了该公约。

91．该地区尚有15个国家没有加入这三个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中的任何一个公约：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2．为了鼓励批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建立有效的药物管制结构，禁毒署在1992年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了法律方面的援助。法律援助项目涉及到该地区的25个国家，其目的是制定与某一个特定分区域相宜的全面的药物管制立法。非洲中部各国，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赞助下并在禁毒署的援助下，特别就合法商业的管制、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相互援助和协调等问题制定了药物管制立法，以用作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标准。麻管局欢迎这个示范立法和行动计划将会在即将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高峰会议上得到核准。

93．麻管局极为满意地注意到，佛得角已经根据禁毒署专家的建议颁布了关于管制合法药物商业的新立法，而且几内亚比绍也将采取同样行动。

94．麻管局促请为了制定全面的、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相符的最新的立法而接受法律和其他援助的非洲国家政府优先考虑通过此类立法。

95 . 吸毒和非法贩毒的形式这几年来在非洲一直在恶化，1992年也是如此。严重的干旱、饥饿和内战造成了成千上万人的死亡、大量的移民和生态灾难。此外，全球经济衰退对该地区也造成了特别不利的影 响。 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措施，非法贩毒和吸毒的情况将升级，从而会加重苦难、暴力、贪污和社会不稳定的程度。

96 . 许多非洲国家政府表示很愿意与日趋严重的吸毒及其有关问题的威胁作斗争；但是采取这类行动所需要的资源超出了这些国家政府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所能提供的数额。 为此，麻管局再次强调有必要支持非洲各国政府的努力，并建议制定和实施非洲区域的全面药物管制战略和行动方案。

97 . 对非洲区域，没有全面可靠的吸毒评估或估计数字。 该区域的许多国家政府都把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列为它们不能评估本国吸毒的范围和性质的主要原因。 为了更好地了解吸毒形式，禁毒署将支助在今后几年内开展流行病学的研究。

98 . 就非洲整个区域而言，滥用鸦片剂的情况有限，但最近已经有一些静脉注射海洛因的案例记录在案。 用注射方法吸毒在非洲是一个新的令人不安的动向。 越来越多的海洛因过境贩运的外溢效应导致了滥用海洛因的现象越来越普遍。 大量来自东南亚和西南亚的海洛因经过开罗、拉各斯、阿克拉、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经销到世界其他地区的非法市场。 贩运海洛因的活动已经从该地区的西部扩散到该地区的中部，首当其冲的是喀麦隆、乍得、刚果和加蓬等国的首都。 在埃及，滥用鸦片正在被鼻吸海洛因和滥用某些精神药物所取代。 但在该国仍然有相当数量的吸鸦片者。

99 . 一再有报告说，在肯尼亚和苏丹有人企图种植罂粟。 在埃及的不同地区也发现了罂粟种植园。

100 . 大麻是在非洲滥用得最普遍的毒品。 埃及继续是全世界消费大麻脂最多的一个国家，大麻脂是从黎巴嫩走私到这个国家的。 在该地区的许多其他国家，滥用大麻的现象也有显著的增加，且常常伴随着酗酒和/或滥用精神药物。

101 . 在大多数非洲国家，大麻主要是由当地种植和区域贩运供应的。有证据表明，非洲各个港口常常被用来作为将来自西南亚的大麻脂运往欧洲的过境点。1991年，在赞比亚缴获了1.7 吨大麻。

102 . 整个非洲继续有种植大麻的情况。关于这种种植的范围没有确切的数据，但是被发现的种植园的数目表明有增加的趋势。 除了传统的小块土地外，还发

现了较大的种植园，特别是在贝宁、加纳、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扎伊尔和赞比亚。

103 . 1992年，麻管局向摩洛哥派遣了一个工作团，与该国当局讨论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特别是大麻种植和大麻制品非法贩运问题。在摩洛哥继续有大规模种植大麻的现象，摩洛哥继续是全世界大麻脂最大的来源之一。种植面积在过去几年里有了增加，在里弗的某些地区，大麻就种植在公路的两边。

104 . 在摩洛哥非法种植大麻有两个原因：一，满足国内对大麻的非法需求，二，生产走私到欧洲去的大麻脂。1992年上半年，在该国缉获了2.8吨大麻，17.7吨大麻脂和74吨大麻植物。但是，根据缉获的数量来下结论将会给人造成错误的印象，因为对大麻种植园的规模和国内滥用大麻的规模都没有可靠的估计数字，而据信情况是相当严重的。

105 . 迫切需要摩洛哥政府采取行动，利用禁毒署提供的援助等，铲除大麻种植园。植物替代方案的成功取决于是否有替代产品能够进入欧洲市场以及该国政府是否愿意作出努力，包括采取必要的执法措施。与此同时，欧洲的消费国需要在打击贩毒网方面起更积极的作用。此外，有必要制定一个旨在减少消费国对大麻脂的非法需求的全面方案；以为单靠在生产国采取行动减少供应就能够减少滥用大麻脂的情况是不现实的。

106 . 控制大麻脂进口和向非法市场销售大麻脂的欧洲犯罪集团已经将它们的活动扩展到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国家。这方面的非法贩运活动会引起非洲大麻产量的增加。在欧洲好些国家已经缉获了源自加纳和尼日利亚的非法大麻。

107 . 该地区的好些国家报告说滥用可卡因的情况有所发展，而在以前滥用可卡因只是个别情况。在科特迪瓦已有滥用快克的案例记录。鉴于具有兴奋剂性能的毒品的流行情况，可卡因供应量的增加会引起非洲滥用可卡因的现象继续扩散。

108 . 非洲西部和北部地区各国正在越来越多地被用作贩运来自南美洲的可卡因的过境国，最近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缉获了运往欧洲的可卡因就是明证。欧洲和南美洲的犯罪组织主要利用携毒者从空中经过加纳、摩洛哥和尼日利亚以及最近通过佛得角、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向欧洲走私可卡因。1991年，尼日利亚海关当局缉获了555公斤的可卡因，而同年在整个地区缉获的可卡因据报为606公斤。与1990年的数字相比，1991年在整个非洲缉获的可卡因总量增加了5倍。

109 . 滥用兴奋剂继续是该地区许多国家的一个主要问题。 安非他明、安非他明衍生物、匹吗啉和麻黄素是从欧洲走私到非洲国家的最多的合成兴奋剂。

110 . 大多数非洲国家受到了滥用安眠药、镇静剂和抗焦虑药（轻度镇定剂）的影响。 非洲不同地区都有国家报告说存在着滥用合法制造的巴比土酸盐，主要是速可巴比妥和苯巴比妥（而在摩洛哥还有布他比妥）的情况。 滥用氟硝西洋和安定等苯并二氮杂萘的情况在非洲的许多国家也司空见惯。

111 . 总的来说，不加入《1971年公约》，进口管制中的漏洞以及药剂管制工作的不力加上某些政府官员的贪污是造成大量没有医疗需要的精神药物流入该地区的原因。

112 . 正如博茨瓦纳、印度、肯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报告的缉获情况所表明的那样，从孟买向非洲东部和南部地区走私甲喹酮的情况在继续增加。 在莱索托、莫桑比克、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查获了非法制造甲喹酮或甲喹酮片剂的情况。

113 . 非法贩运匹吗啉已经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匹吗啉片剂主要目的地是尼日利亚。 麻管局还查明有人企图将大量匹吗啉运往贝宁、马里和多哥（见上文第69-72段）。

114 . 尚缺乏关于在西非有可能存在的滥用匹吗啉情况的数据。 鉴于有大量的匹吗啉从欧洲走私到该地区，提供有关滥用匹吗啉的形式、范围和后果的资料是很重要的。

115 . 在尼日利亚，经常发生秘密制造和伪造含有精神药物的药剂的事件。 这些药剂在当地市场销售或走私到西非的其他国家。 有大量药剂是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市场的。 含有精神药物的片剂常常由街头小贩兜售；麻管局在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发起了一项研究，题目是分析这种市场。 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即将完成。

116 . 1992年4月1日至3日，卫生组织与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联合在日内瓦举办了伪造药物讲习班。 该讲习班为防止和查获伪造药品的进出口和走私提出了一些建议。 由于伪造药物的非法贸易和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有相似性，麻管局认为进一步加强(a) 禁毒署与麻管局和(b) 卫生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合作是有益的。

117 . 针对预防吸毒以及治疗吸毒上瘾者及其康复领域的需要日益增加，埃及政府已经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国家协调委员会负责吸毒事宜以及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治疗和康复。 根据一项初步计划，在26个省每个省都

将有一个总医院设立一个治疗吸毒的部门，国家管理的精神病医院将扩大其服务，社会防务俱乐部的数量将从32个增加到80个。

118. 在非洲，很少有药物需求减少方案。由禁毒署提供经费，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已经举办了一些培训班，禁毒署也正在援助该地区的国家需求减少方案。

119. 麻管局注意到贩运卡塔叶(*Catha edulis*)的情况有了增加，已经成为世界性现象。卡塔叶是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兴奋药物，主要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也门种植。这些国家及其邻国消费大量的新鲜卡塔叶，但有越来越多的干冻和真空包装的卡塔叶被运往欧洲。有些欧洲国家已经制定了国家管制措施来防止卡塔叶的进口。贩运卡塔叶的后果主要反映在非洲之角。1992年1月20日至2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在东部和南部非洲管制吸毒国际会议建议，应将卡塔叶的种植、使用和贸易置于国家和国际管制之下。

B. 东亚及东南亚

120. 在15个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中，有12个是《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7个是《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有3个国家（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越南）没有加入任何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121. 1992年，日本政府批准了《1988年公约》，从而使该地区有4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

122. 该地区邻近国家之间加强了合作。这种合作得到了禁毒署的支持。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签署了旨在对非法贩毒采取联合行动的双边协议。1992年3月在曼谷举行了合作禁毒第一次部长级会议，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这再一次表明该地区各国政府愿意合作。

123. 该地区继续是非法海洛因的主要供应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缅甸生产着大量的鸦片，泰国次之，因为那里的非法罂粟种植面积已大大减少；鸦片在边境地区的秘密工场加工成海洛因。在该地区活动的贩毒集团已将其活动进一步朝北向中国扩展，使中国正在被用作过境国，贩运主要来自香港和澳门的非法海洛因。但是，曼谷仍然是从海上和空中以及经过马来西亚半岛从陆路贩运海洛因的主要中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继续被用作向澳

大利亚、欧洲和北美非法贩运海洛因的过境国。

1 2 4 . 大麻继续是该地区滥用和贩运得最普遍的物品，主要生产国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泰国。

1 2 5 . 该地区的好些国家，首先是日本、菲律宾和泰国，对滥用和非法贩运甲安非他明等兴奋剂的情况日趋严重表示关注。中国台湾省已经成为运往香港、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西海岸非法市场的甲安非他明的主要来源。

1 2 6 . 在文莱，吸毒的学生和其他年轻人人数在过去几年里持续增加，在1992年猛增了近60%。虽然在该国滥用的非法毒品中有海洛因和鸦片，但主要毒品是苯并二氮杂萘（安定、三唑仑和硝西洋）和含有可卡因的咳嗽混合剂。造成非法进入该国的毒品数量增加的原因可能是对苯并二氮杂萘的合法贸易和销售管制不力。

1 2 7 . 经过中国南部边境贩毒活动的加剧在该国部分地区造成了吸毒成瘾问题。该国的国家禁毒委员会正在协调组织与非法种植、贩毒和吸毒作斗争。在大多数省、自治区和大城市，设立或加强了禁毒机构和办事处。1991年该委员会发出了一项指示，要求全面禁止非法罂粟种植，结果销毁了330万枝罂粟。还查明了一些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的秘密工场。1991年，警方缉获了约2吨鸦片、2吨海洛因、328公斤大麻、454公斤甲安非他明、33公斤吗啡和49吨化学品与溶剂。该国加强了吸毒治疗和康复工作；1991年，有41227名吸毒成瘾者接受了强制性的治疗。禁毒署提供援助，加强了在南部云南省的禁毒工作。1991年后期派往中国的一个禁毒署工作团建议进一步提供援助；正在编制一个项目，其预算约为300万美元，其中大部分将用于采购设备。

1 2 8 . 滥用甲安非他明继续是日本政府的主要关注，犯罪人数每年约为20000。虽然近年来被逮捕的人数略有减少，但面对巨大的缉获量，当局仍然保持着警惕。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是甲安非他明的主要经销者，而这种毒品目前主要是从台湾走私进入该国的。近年来可卡因的缉获量有了突然的增加，在1990年达到了创纪录的近70公斤，另外可卡因与安非他明的欣快性能是相似的，因此，当局担心该国滥用可卡因的情况有可能升级。

1 2 9 . 日本政府正在采取一系列预防措施，包括全国性的打击吸毒警方行动、防止滥用兴奋剂和提供咨询的志愿服务系统以及协调1987年设立的预防吸毒中心的工作。由于在1991年颁布了新的立法，其中纳入了《1988年公约》的规定，

日本于1992年批准了该公约。

1 3 0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依赖鸦片继续是该国北部一些高地老挝族地区的主要问题。 该国有30000和50000名吸毒成瘾者。 自1990年以来，根据该国政府报告，鸦片产量每年下降60至140吨。 这一减少可以归因于该国政府在国际援助下进一步致力于禁毒。 在禁毒署的支助下，正在实施两项大规模的综合性和农村发展项目。 虽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但它还没有颁布法律正式禁止罂粟种植。过去，大部分鸦片是运往泰国的；但近年来，一部分非法鸦片是经过中国、缅甸和越南，而且还可能是经过柬埔寨贩运的。泰国依然是贩运鸦片的主要途径；相当数量的鸦片正在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走私到泰国的西北省份。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南部省份有大麻种植，那里已经开展了若干次铲除运动。

1 3 1 .老挝国家药物管制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协调该国一切与毒品有关的问题。该委员会成立于1990年，没有几个固定工作人员，也没有自己的预算。 1992年，在禁毒署的援助下，该国政府发起了一个项目，来评估禁毒形势和确定如何提高其毒品管制能力。

1 3 2 .在马来西亚，海洛因继续是主要毒品，大麻次之，接下来是吗啡。尽管政府作了努力，但由于其地理位置，马来西亚继续是源自东南亚的海洛因的主要过境国。

1 3 3 .1983年以来，马来西亚政府极其重视毒品问题，宣布毒品问题是首要安全问题。 该国的国家禁毒委员会自1986年以来由总理主持开展工作。 皇家马来西亚警察署在禁毒厅内设立了一个特别侦查队，配备有200名人员。 此外，还充实了皇家关税厅和边境缉私队。

1 3 4 .马来西亚各地都有一些禁毒康复中心、吸毒侦查中心和戒毒中心。 正在计划再建造六个中心。

1 3 5 .马来西亚政府制定了第二个国家禁毒五年计划（1991-1995年），重点是根据《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⁶ 目标3所列的一项建议教育启迪年轻人。

1 3 6 .缅甸继续是世界鸦片和海洛因的最大非法来源。 该国的崎岖山区是罂粟的主要非法种植地。 1988年以来，非法鸦片产量增加了一倍；近年来，它一直维持在很高的水平上。 根据某些报告，叛乱集团继续在其控制地区从事非法毒品活动。

1 3 7 . 1991年，缅甸政府正式宣布它承诺与毒品问题作斗争并加入了《1988年公约》。 为了便于取得较精确的估计数字，缅甸政府表示它愿意利用航空摄影和卫星资料对非法种植罂粟的地区进行全面的调查。

1 3 8 . 缅甸在1992年1月、2月和6月当众销毁了麻醉药品。 自1990年以来，该国政府报告已销毁了大量的海洛因、鸦片、大麻和化学品。 还铲除了7000公顷非法罂粟地。

1 3 9 . 在菲律宾，大麻和甲安非他明是主要毒品，但苯并二氮杂罩，一种不受管制的咳嗽糖浆（含有麻黄素或假麻黄素）以及其他药剂和挥发性的有机溶剂也有人滥用。

1 4 0 . 在菲律宾的许多地区，尤其是在吕宋岛北部的偏僻山区，非法种植大麻并不鲜见。 这些地区种植的大麻80-90%由非法贩运者从菲律宾走私到澳大利亚、中国（台湾省）、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以及一些欧洲国家。 有迹象证明大麻脂生产可能正在重新出现：因为缉获了大量运往澳大利亚和德国的大麻脂。 甲安非他明通常主要是从中国（台湾省）、中国大陆和香港走私进该国的，但也已经在当地发现了秘密甲安非他明工场，1991年缉获了112公斤从德国走私进该国的假麻黄素（制造甲安非他明的一种前体）。 菲律宾由于其战略位置，继续是国外犯罪集团将海洛因从泰国走私到澳大利亚、美国和欧洲国家的主要过境国。

1 4 1 . 菲律宾政府正在实施一项减少毒品供应方案，并辅之以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后者的重点是治疗和重复、预防性教育、培训以及有政府与非政府机构参加的研究活动。 这两个方案得到了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以及其他政府的双边援助。

1 4 2 . 八十年代，滥用甲安非他明（“冰”）的现象在大韩民国有了显著的增加。 由于查获了秘密工场和加强了干预，被缉获的甲安非他明的数量锐减，甲安非他明罪犯人数也大大下降。 指定了某些精神病医院为吸毒成瘾者免费提供治疗和康复服务，一个特别中心正在建造之中。

1 4 3 . 在新加坡，海洛因是主要滥用毒品。 静脉注射并不多见：常用的方法是吸（“追龙”）。 在该国犯毒品罪将会受到严惩，包括死刑。

1 4 4 . 在新加坡，每年有成千名吸毒成瘾者被收进戒毒康复中心接受治疗和康复。 在中小学还进行预防吸毒教育。

1 4 5 . 有迹象表明新加坡已经成为一个主要的洗钱中心。 正在审议一项法案，该法案将规定没收贩毒所得资产和惩处毒品案件中的洗钱活动。 为了能够追查、

冻结和没收有关资产，将修正银行保密法。 该国政府批准《1988年公约》将是走向防止和侦查洗钱活动的重要一步。

146 . 在泰国，山区部族中滥用海洛因的情况令人不安地日趋严重，这是该国政府的主要关注。 这个动向显然是一系列因素影响的结果，其中包括鸦片供应减少，海洛因供应增加以及传统的山区部族村庄发生了政治和文化上的变化。该国政府正在禁毒署的支助下采取行动，防止这个现象升级。

147 . 在泰国，滥用兴奋剂，首先是甲安非他明的情况有了显著的增加。卡车司机使用兴奋剂常常造成交通事故。 陆路运输法修正案和陆路交通法修正案禁止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在工作时吸食安非他明，并授权主管当局对驾驶员进行安非他明测试。

148 . 由于在山区部族中开展了收入替代和农村发展活动并动员人力铲除罂粟地，泰国的鸦片产量继续下降。 据泰国政府估计，从1991/92 年生长季生成的罂粟中，实际上只非法生产了约10吨鸦片。 联合国向泰国提供援助已有20年的历史，大部分资源被用来发展受非法种植罂粟影响的农村地区。

149 . 只要有足够的水就能一年四季生长的大麻主要种植在泰国的东北部。但据估计，由于持续的执法努力，该国种植大麻的主要地区已经大大缩小。

150 . 尽管泰国政府作了努力，沿缅泰边境继续有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秘密工场。这种工场最近就发现了好几个。

151 . 泰国，由于其运输网发达，依然是非法毒品，尤其是海洛因和大麻，从东亚及东南亚流向世界其他地区非法市场的重要出口。 这类毒品从空中、海上和陆路走私出这个国家。 相当数量的苯并二氮杂萘在泰国被转入非法渠道和非法出口，甚至出口到其他地区国家。 该国政府应考虑限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与贸易发放新许可证的数量。

152 . 为了防止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安非他明，泰国已经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对醋酸酐、乙酰氯和次乙基双乙酸盐实行更严格的管制；
- (b) 将麻黄素作为精神药物加以管制；
- (c) 将醚、氯仿和冰醋酸视作为受管制物品。

153 . 1991年 9月，泰国通过了一项新法令，规定没收贩毒所得的资产。还通过了一个对吸毒成瘾者进行强制性治疗的法令。

154 . 越南目前正在对其经济体制进行重大变革，这很可能对该国的毒品原植物种植、吸毒和非法贩运情况产生巨大影响。 由于政府政策的改变，国内以

及与邻国的人员和物资流动正在增加。 考虑到越南靠近金三角以及它在地理和文化上与其他国家的相似性，它无疑将会被贩毒者视为非法毒品的来源、过境国和潜在市场。

1 5 5 . 1991年12月，应越南政府的要求，禁毒署和麻管局向该国派遣了一个以麻管局主席为首的联合工作团。 工作团注意到吸毒和非法贩运在该国增加的可能性以及该国政府用以对付这些问题的手段有限，因而建议制订一个全面的管制吸毒总体计划，以便增强该国政府的对策并使之合理化。 该国政府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来拟订这个总体计划。 在禁毒署的援助下，该总体计划将在1993年年初完成。 麻管局对该国政府为全面协调地处理该国现有和预见中的毒品问题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C.大洋洲

1 5 6 . 在大洋洲地区的13个国家中，有5个国家没有加入任何一个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麻管局遗憾地指出，该地区没有一个国家加入《1988年公约》。

1 5 7 . 澳大利亚与南太平洋岛国之间的海域易被用来从海上贩运毒品，执法机构很难顾及到浩瀚的地区和僻远的地区；由于这些原因，国际贩毒者似乎正在利用这些国家作为向澳大利亚贩运非法毒品的跳板。

1 5 8 . 在该地区的岛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不多；但是，非法种植和销售大麻的情况显得在增加。

1 5 9 . 该地区大多数国家，无论是否加入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都缺乏与这些条约相一致的全面和最新的法律和条例。 麻管局促请国际社会援助这些国家修订它们的国家药物法律。

1 6 0 . 1991年12月，麻管局派遣一个工作团访问了澳大利亚，讨论了采取措施平衡全世界鸦片剂原料的供求问题。 工作团发现该国的合法鸦片剂工业是现代化、安全和高效率的；有关的工业活动是严格按照《1961年公约》的要求进行的。 经过工作团的访问，澳大利亚政府大大减少了它对1993年种植罂粟面积的估计。

1 6 1 . 大麻继续是在澳大利亚最容易得到的毒品。 它在该国就有种植，但在非法市场上发现的大麻有些是走私进来的。 可卡因和海洛因，包括纯度很高的海洛因，继续在澳大利亚的大多数州里有充裕的供应。

1 6 2 . 滥用安非他明在澳大利亚也很普遍。 该国供应的安非他明大部分是在

当地秘密工场制造的，以维多利亚州为主；但有材料证明安非他明也正在从其他国家，特别是从菲律宾走私进来。其他精神药物，尤其是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和MDMA，年轻人是与其他毒品或酒一起滥用的。

163. 1985年4月，面对本国吸毒形势的恶化，澳大利亚政府发起了一个全国禁毒运动。这个运动主要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强调打击非法毒品供应、预防、减少需求以及治疗吸毒成瘾者和使之重新参与社会。1988和1991年对这场运动作了评价，认为成效很大。目前的重点是特定的社会群体，主要是妇女和年轻人。

164. 麻管局高兴地看到，1992年6月，澳大利亚政府发起在墨尔本为该地区各国负责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行政人员组织了一个国际培训研讨会。这个研讨会由麻管局联合主办，是为该地区组织的第一个研讨会，它为鼓舞各国政府更有效地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规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会上请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政府加入这些条约。

165. 在新西兰，非法种植的大麻数量继续很大。1991年记录了约18000例与毒品有关的案件，其中有16000例案件涉及到大麻。被滥用的还有其他一些受国际管制的药物。执法机构继续在有力地打击非法贩毒活动。该国政府正在开展一场全国禁毒运动。

166. 有材料表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非法种植的大麻增加了，以城市为主的供应也相当多，滥用的对象主要是年轻人。此外，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种植的大麻大量被运往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

D. 南亚

167. 在南亚的6个国家中，有4个加入了《1961年公约》，但只有2个加入《1971年公约》。不丹和马尔代夫尚未加入这两个条约中的任何一个条约。麻管局高兴地看到，除了马尔代夫之外，该地区其他国家都加入了《1988年公约》。

168. 在孟加拉国，1917年开始的合法种植大麻在1990年停止了，该年该国政府关闭了所有从事出售大麻的公司。没有关于该国非法鸦片种植的报告。看来，孟加拉国越来越被用作非法毒品的过境国。

169. 孟加拉国政府正在最后完成1990年麻醉品管制法的修正案，其中将包含《1988年公约》和1990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公约中有关没收资产、控制下交付、

引渡和国际合作的规定。

1 7 0 . 1993年，禁毒署的一个五年援助方案将在孟加拉国开始实施。 这个方案将包括执法和法律援助、预防教育以及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等项目。

1 7 1 . 用静脉注射方法滥用海洛因现象最近在印度东北部的扩散使印度政府极为关切。 继静脉注射吸毒而来的是艾滋病病毒传染的蔓延。 自1989年发现首例艾滋病病毒传染以来，这种病例在曼尼普尔邦、那加邦和米佐拉姆直辖区已有显著增加。 最近的研究报告表明，在曼尼普尔邦吸食海洛因者中间至少有50%的人为艾滋病病毒阳性。

1 7 2 .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精神，在印度登记种植罂粟的总面积从1977/78 生长季的66000 公顷减少到了1991/92 生长季的约14200 公顷。造成合法鸦片转入非法渠道的是因为合法种植罂粟在印度分布得很广，而且约有149000 名注册的种植者。 另一个因素是农户的收入低，其中很多人被非法贩毒者出的高价所吸引。 该国政府同意麻管局的建议，将对该国的合法鸦片生产情况进行一次研究。

1 7 3 . 非法罂粟种植局限于印度的一些边远地区。 非法种植园一经发现，就被执法当局铲除。

1 7 4 . 自1992年年初以来，在印度查获了一些秘密海洛因工场，逮捕了一些海洛因生产者和销售者。 尽管执法当局作了努力，但沿着新的和旧的路线跨越印巴边境走私海洛因的活动仍在继续。 大部分海洛因是运往欧洲的。

1 7 5 . 印度政府在禁毒署的援助下开始了一项全面的部门间行动计划，包括分享情报。

1 7 6 . 虽然印度政府在1984年就禁止合法制造甲喹酮，但非法制造这种物品的活动显然仍然存在。 甲喹酮的缉获量在1992年有急剧的增加。 1992年上半年缉获了3175公斤甲喹酮，而1991年同期的缉获量为802 公斤。 非法甲喹酮大部分是运往非洲的。 孟买周围的工业区看来是在印度大规模非法制造甲喹酮的中心。 1990和1991年捣毁了几个秘密工场。 建议印度政府考虑进一步加强管制，以便遏制甲喹酮的非法生产。

1 7 7 . 印度的执法当局在孟买和印巴边境沿线缉获了相当数量的醋酸酐，从而制止了这种试剂通过非法渠道流入巴基斯坦。 虽然出口醋酸酐是禁止的，而且对这种化学品在边境地区的流动和储存也有限制，但这种物品的公开供应将为印度境内的秘密海洛因工场提供方便。 因此，建议印度政府考虑采取进一步管制

措施。

178 . 在印度正在实施一项由禁毒署援助的项目，其中包含了全面减少需求方案的各项内容（预防、教育、治疗、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1993年，将在禁毒署的援助下对印度的吸毒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

179 . 1992年11月，麻管局向尼泊尔派遣了一个工作团，那里主要滥用的毒品是海洛因（通常称为“褐糖”），它是经过印度边境走私进入该国的，但数量较少。被滥用的还有大麻和大麻脂；此外，非法使用精神药物的情况也在增加。非法吸毒者大多数住在城市地区，那里常有机会与外国人接触。尚未进行系统的流行病学研究。

180 . 尼泊尔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以便控制住该国的吸毒问题。继1986和1987年对1970年的麻醉品（管制）法作了修正之后，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进一步修订上述法律。1992年7月开始执行一项由禁毒署援助的五年计划，其中包括了一个执法和法律援助项目。

181 . 尼泊尔加入了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公约》，也是《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该国目前正在审议修正国家立法，预期新的立法一经通过，将能使该国政府充分履行包括《1971年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相信，该国政府正在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精神药物方面采取的措施，不久将会导致对这些物品建立起充分的管制机制。

182 . 在尼泊尔，对有毒瘾者的治疗和康复是由非政府组织连同设在加德满都的两所政府医院进行的。由禁毒署援助的五年方案还包括一项治疗、康复和其他减少需求活动的计划。

183 . 斯里兰卡是《1961年公约》和《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目前正在采取步骤加入《1971年公约》。1992年10月，麻管局的一个工作团访问了斯里兰卡，与主管当局一起审查了管制精神药物的情况。该国政府打算扩大精神药物的管制范围，将《1971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物品也包括进去。在这方面，该国的国家危险药物管制局立法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现行的药物管制立法，以便加以充实，使之与《1971年公约》相一致。

184 . 自八十年代初以来，与年轻人中间吸毒（主要是海洛因）有关的问题在斯里兰卡不断增多，据认为吸毒当初是由旅游者带进这个国家的。目前，该国约有47000人吸食海洛因，有200000人吸食大麻。

185 . 非法大麻种植在斯里兰卡日益增多，以该国的南部和西南部地区为主。

1992年，在两次铲除行动中捣毁了约72000枝大麻植物。有迹象表明，大麻正在从斯里兰卡被非法出口。

E. 近东和中东

186. 在近东和中东的16个国家中，除了也门之外其他国家都加入了《1961年公约》，有11个国家加入《1971年公约》。

187. 1992年，阿富汗和沙特阿拉伯批准了《1988年公约》，从而使该地区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增至8个。

188. 滥用大麻和大麻脂在该地区较普遍，但主要问题是滥用海洛因和鸦片。该地区棘手的问题有：非法种植大麻和罂粟，非法生产大麻脂和鸦片，秘密制造吗啡和海洛因，以及经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土耳其经巴尔干路线向西欧非法贩运大麻脂和海洛因。

189. 该地区的许多国家受到大规模非法贩运以兴奋剂为主的精神药物的严重影响。正宗的、伪造的和假的芬乃他林片剂标志着Captagon的名称从欧洲国家，主要是从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走私进来。八十年代，在该地区缉获了近3000万片，其中大部分的目的地是沙特阿拉伯。1991年，在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缉获了约400万片。

190. 今后，该地区各国可以在经济合作组织的主持下相互开展进一步的协作，该组织已经设立了关于麻醉品事项的技术委员会。该组织的现有成员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但正在扩大到阿富汗和中亚的独联体成员国。

191. 根据在巴基斯坦难民营中进行的小规模调查，阿富汗难民中吸海洛因上瘾的人数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其中不但有男子，而且女性也越来越多。这些难民返回阿富汗后将不但在非法鸦片生产、贩运和上瘾流行的那些地区，而且将在该国的其他地区使情况变得更加严重。过去几年中遍及该国的冲突使该国的基础设施和农业地区遭到普遍的破坏，从而进一步恶化了难民的生活条件。

192. 由于阿富汗的政治局势和安全情况不时发生变化，因此很难收集关于非法鸦片生产的资料。在1989/90年和1990/91年生长季节，分别对巴达赫尚省和楠格哈尔省进行了小规模的侦查；侦查表明，单是这两个省的非法鸦片种植就能够每年生产约900吨鸦片。根据来自阿富汗其他地区的资料，非法鸦片种植在近几年内有了明显的扩展。

193 . 由于非法鸦片生产在阿富汗的扩展，非法海洛因制造在该国也增加了。对阿富汗非法制造的海洛因尚无估计数字，但已知有大量阿富汗鸦片在该地区的其他国家加工。

194 . 即使从阿富汗通往中亚及更远地区的新的贩运路线看来已经出现，从阿富汗运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巴基斯坦的鸦片和海洛因数量也有了增加，上述新的路线从阿富汗的北部，跨过前苏联的一些新独立国家，因为这些国家不能制止过境贩运。

195 . 在阿富汗正在实施一个称为萨拉姆行动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方案，援助这个饱经战争创伤的国家重建家园。自1989年以来，在阿富汗恢复和重建项目中，禁毒署在农业、建筑、灌溉、教育和保健方面支助了45个与毒品有关的分项目。

196 . 197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接收的是这样一个局面：吸毒者有约200万人，占该国人口总数的约4%。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吸毒与经销非法毒品一样，都被视为犯罪。许多吸毒者被送往17个康复中心中的某一个接受治疗，在这17个康复中心里，目前有15351名吸毒成瘾病人正在接受治疗。1980年革命后，该国政府完全禁止种植罂粟。

197 . 非法毒品通常从东部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往往从其西部边境主要运往土耳其。1991年，伊朗当局缉获了23吨鸦片、8吨多吗啡、450公斤海洛因和3.5吨大麻。1992年头三个月也缉获了不少毒品，其中包括两批吗啡，一批重2.2吨，另一批重3.5吨；还包括一批海洛因，重1.3吨。贩运者，凡携带的海洛因在30克以上或鸦片在5公斤以上，将会被判处死刑和没收其所有财产。伊朗的传播媒介经常报导缉获非法毒品和处死毒贩的消息。

198 . 麻管局的一个工作团于1991年11月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讨论的重点是在当前世界鸦片剂原料供求平衡脆弱的情况下，该国政府拥有大量被缉获鸦片库存所涉及的问题。从1983年到1990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平均每年缉获25吨主要来自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鸦片。到1992年7月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缉获的鸦片累积库存达到130吨。自1986年以来，被缉获的鸦片被用来制造合法鸦片剂。这种做法的直接目的看来是要满足其国内需要（目前以可卡因、其次是吗啡为限）（见上文第49段）。

199 . 黎巴嫩在种植毒品原植物方面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1992年5月，禁毒署的一个工作团从黎巴嫩地方当局处获悉，由于其本国政府和叙利亚贝卡峪当

局就铲除非法毒品原植物所作的联合决定，1991年铲除了3500公顷大麻和1500公顷罂粟；根据某些资料来源，这些数量占该地区非法毒品原植物的80%。1992年，尽管开展了禁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宣传运动，当局还是发现和捣毁了约600公顷罂粟，逮捕了100名种植者。禁毒署工作团有机会看到了在若干个曾为非法毒品原植物种植地区的铲除结果。

200. 虽然黎巴嫩铲除非法罂粟种植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但可以假设，由于累积的鸦片库存很多，而且在该国的边远地区继续有非法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因而非法制造海洛因还会继续下去。

201. 黎巴嫩正在成为以其最终形式从巴西进入该国的可卡因的销售中心。但这并不排除在黎巴嫩有秘密工场将进口的古柯糊加工成盐酸可卡因的可能性。

202. 吸毒现象在巴基斯坦有了急剧的增加。1988年，估计在该国有100万吸海洛因成瘾和20万吸鸦片成瘾的人，占该国15岁以上男性人口的约4%。据称吸毒成瘾者康复后的复发率估计达到90%；该国政府计划建立约40个戒毒中心来改善这种情况。该国政府的这方面努力正在获得非政府组织以及禁毒署资助的预算为380万美元的综合性减少毒品需求项目的援助。禁毒署的这个项目要求与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介、电视和广播电台以及由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预防吸毒资源中心协作，在大中小学校开展活动。

203. 巴基斯坦的非法罂粟种植主要集中在西北边境省。自1988/89年生长季节以来，总的非法种植面积在8000公顷上下波动；它在1991/92年生长季节上升到约9000公顷，生产了约180吨鸦片。制定了几个旨在铲除罂粟种植的发展项目。项目之一是由禁毒署援助执行的迪尔县发展项目，其他一些项目分布在巴朱尔、莫赫曼德和开伯尔山口地区，是由美国政府资助的。另外禁毒署还支助了西北边境省的特别发展组，该组负责协调所有旨在全省铲除罂粟的项目。

204. 巴基斯坦有大量的吗啡和海洛因非法制造，主要集中在西北边境省的开伯尔山口地区，那里加工的既有当地生产的鸦片，也有来自阿富汗的鸦片。据估计，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数量很可能每年超过70吨。

205. 巴基斯坦执法机构报告的1992年头五个月的缉获量是：鸦片2吨多，海洛因700多公斤，大麻脂96吨。海洛因的缉获量偏低，因为1991年全年缉获的海洛因为5.6吨以上。

206. 1992年，巴基斯坦加入了《1988年公约》，并正在制定一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这部全面的新法律能使所有执法机构能够根据一部法律向毒品罪

犯提出起诉，而不必根据目前适用于各个联邦和省级机构的各种规章来这样做。该国的药物管制行政机构得到了加强：设立了麻醉品管制司和缉毒工作队，来补充巴基斯坦麻醉品管制局的工作。

207 . 麻管局的一个工作团于1992年11月访问了沙特阿拉伯。 该国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制要严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要求。 沙特阿拉伯还严格管制未列入这些条约的制品（卡塔叶、某些药品和化学品）。 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从严处罚：走私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者在某些情况下将判以死刑。

208 . 在沙特阿拉伯，大麻是主要滥用毒品，也是缉获量最多的毒品，其次是精神药物，特别是中枢神经系统的兴奋剂（如Captagon片剂，其中有些含有芬乃他林，但大多数是假的，含有其他安非他明、咖啡因和奎宁）和速可巴比妥等抑制剂（Seconal片剂形式）。 Seconal 片剂常常由朝圣者从非洲走私进入该国。1982年开始对酗酒和吸毒成瘾实施治疗和康复方案。 在治疗的病人中，有一半以上是嗜酒成瘾， 25%是吸海洛因成瘾，其余 25%中大多数是吸兴奋剂成瘾。

209 . 沙特阿拉伯虽然表示很有政治意愿来打击吸毒和加强管制，但各个部和机构的活动仍然缺乏有效的协调。 为了确定沙特阿拉伯国内吸毒的真正程度，应当加强分析过程，来查明走私进入该国的毒品。

210 . 土耳其当局报告捣毁了位于该国东南部边远地区的临时海洛因工场。 某些报告表明，由于缺乏乙酰剂，越来越多的吗啡被运进土耳其加工成海洛因。 土耳其当局已经意识到了这个危险，已采取措施来侦查非法的醋酸酐货物。 这个行动导致在土耳其缉获的醋酸酐数量急剧增加，从1989年不到1吨上升到1991年的27吨。 这些货物来自西欧，从而表明醋酸酐的生产和出口国家有必要加强对它的管制。

211 . 土耳其继续是西南亚海洛因运往西方市场的主要过境国，贩运海洛因的组织者是以伊斯坦布尔为主要基地的犯罪集团。 这些犯罪集团及其合伙者还在将海洛因运往西欧加以销售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F. 欧洲

212 . 欧洲一些新独立国家，即原先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或南斯拉夫的一部分的那些国家，亟需尽快加入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系统。 斯洛文尼亚已加入《1961年公约》、《1971年公约》和《1988年公约》，成为缔约国。 希

望其他新独立国家也同样照办。麻管局和禁毒署正向这些国家的新政府提供咨询，就所应采取的程序和其他法律事项和行政事项，提出建议。

213. 除斯洛文尼亚之外，爱尔兰也已成为《1971年公约》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列支敦士登、荷兰、罗马尼亚和瑞士也在研究加入该公约的问题。

214. 丹麦、希腊、卢森堡、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已批准了《1988年公约》，使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欧洲国家已增至15个。

215. 在东欧大多数原社会主义国家、波罗的海国家和独联体国家，麻醉品的滥用已经达到西欧各国的现有水平。东欧近年发生的剧变也许会对整个欧洲的吸毒贩毒形势产生影响。

216. 过去，东欧各国药品的制造、出口、进口、国内的交易和分销，均由国家统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由少数国营企业制造，通常只允许其中一个企业出口或进口药品。最近几年，数十个新的制药厂家和数百家贸易公司都开始经营药品。须注意防止自由市场经济被唯利是图的公司企业所利用。为了公众健康，也为了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利益，发给经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造商和贸易公司的新的许可证数量应作适当限制，以便确保对此种活动的适当监督。还有必要加强国家药品管理机构，否则，光靠原先负责监督少数国营制药企业和为数有限的药品外贸渠道的少量专业人员，恐怕不能应付目前庞大的工作量。

217. 麻管局请目前向该地区原社会主义国家提供必要的双边或多边援助的西欧国家政府考虑，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那些国家中建立或加强麻醉药品管制机构。

218. 从1993年1月1日起，由于“单一欧洲法”的开始生效，在欧共体范围内的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即可自由流通。我们促请欧共体各成员国加强共同体外部界线的控制机制，同时加强各国内部的执法系统和控制系统。

219. 欧洲理事会1991年6月的一项指示责成各成员国从1993年1月1日起实行一些措施，禁止金融系统用于洗钱目的。欧共体成员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之间的欧洲经济区协议预计在1993年1月1日前获批准，此后，该项指示也将适用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

220.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欧共会就下列事项发出了指示：监测化学前体的贸易，防止洗钱，建立海关信息系统，使欧共体成员国的海关得以用密码传送关于涉嫌走私活动和伪造出口证件的情报。

2 2 1 . 1992年 6月, 达成了建立欧洲麻醉品和麻醉品成瘾监测中心的协议。建立该中心的目的是比较和综合从各有关当局得到的资料, 并提供可靠的而且可资比较的信息。

2 2 2 . 欧洲理事会蓬皮杜小组继续对加强泛欧基础上的合作给予重视, 向更多的国家扩大技术合作, 拟订行动计划, 用以监测1991年 5月 9日至10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对非法麻醉品滥用问题开展合作的第一次泛欧部长会议的宣言中主要方面的执行情况。

2 2 3 . 有些国家正作出更大努力, 拟定区域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 为此而使用了例如欧洲理事会所通过的欧洲禁毒计划。 北欧麻醉药品委员会目前正在执行一个三年行动计划, 其中包括在减少需求方面的一系列措施。 海关和警察当局的联合活动包括北欧国家向一些生产国和过境国派驻联络官员。

2 2 4 . 按照业已工作多年的机场小组的经验, 建立了一个负责地中海东部港口的毒品检查官员合作组。 改进麻醉品滥用资料的工作仍继续进行; 有关初次处理需求的一个试点研究项目为建立处理报告系统提供了可能的基础。 与此类似的项目旨在改进资料收集工作, 收集有关警方逮捕、非死亡紧急案和调查技术的资料。

2 2 5 . 国际合作在不断扩大。 禁毒署的行动和项目不胜枚举。 禁毒署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下主办的一个培训项目主要是为巴尔干路线各国的官员提供培训。 国际刑警组织拟定了一个支持巴尔干方案, 自1990年起实施。 海关合作理事会设在科隆的海关犯罪研究所还建立了一个协调和交流情报的欧洲海关中心。

2 2 6 . 大麻仍然是整个欧洲范围的主要滥用麻醉品, 虽然该地区有些国家已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其他非法麻醉品之上, 特别是海洛因和可卡因。 虽然欧洲查获的大麻数量未有上升, 但查获的大麻脂却不断增多。 摩洛哥仍然是许多欧洲国家大麻脂的主要来源国, 但偶而也缴获数以吨计的从黎巴嫩非法付运的大麻脂。 还有来自西南亚地区的、经由巴尔干路线或由海上运来的小量大麻脂。

2 2 7 . 海洛因滥用情况因国家而异, 但在该地区的某些国家又呈现上升趋势。 一些国家报告由于过量服用海洛因而死亡的人数大幅度上升。

2 2 8 . 该区域几个国家报告说, 所查获的海洛因数量有所增加。 海洛因非法进入欧洲市场主要是西南亚和近东、中东国家经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 再经过南斯拉夫输入。 估计70-80%的海洛因是经由巴尔干路线运入。 有时,

主要因为原属南斯拉夫的国家出现的动乱局势，海洛因贩运者便偏离了传统的巴尔干路线，此路线始自伊斯坦布尔，经过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而进入奥地利。有事实说明，一条经由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的过境路线目前正为海洛因贩运者更多地加以利用。高加索各国也被用作过境点。希腊也已成为该区域的一个重要过境国：该国1991年缴获的海洛因达272公斤，而1990年为84公斤，1989年为35公斤。由希腊运出的海洛因通常通过轮渡运往意大利。塞浦路斯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过境转运地。

229. 该区域的许多国家内，海洛因滥用现象均有大幅度增长。迄今为止，滥用“快克”的现象显然主要是个别事例。

230. 可卡因缴获量和缴获次数也在增加。可卡因主要来自南美国家，从那里运往欧洲南部，在那里已发现一些非法加工精制可卡因的据点。拉丁美洲贩毒者大部分从事可卡因贩运，但也有事实说明，一些携带走私海洛因的非洲人也在同时走私可卡因。越来越多的可卡因正经由西非和北非国家到达欧洲。葡萄牙和西班牙继续是可卡因的重要分销点。

231. 安非他明类药物，包括MDMA（通常称为“迷魂药”或“XTC”）的滥用已在欧洲普遍流行。在北欧各国，安非他明继续是主要滥用药物。根据一些报告称，在有些人由于滥用MDMA而死亡后，一些秘密制药点即开始制造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这是类似安非他明的衍生物，也有人称之为二甲氧基安非他明。荷兰和波兰显然是该区域安非他明药物的主要供应国。有资料说明，大量非法制造的匹吗啉在欧洲正被转入非法渠道，走私进入非洲（见上文第69-72段）。

232. 迷幻剂的滥用似乎有卷土重来之势，至少在某些国家是如此，1991年该区域的迷幻剂缴获量增大四倍，这是最好的说明。法国和英国报告查获了特别大量的迷幻剂。显然，该区域非法市场上的迷幻剂，主要来源之一是荷兰。

233. 关于安眠药、镇静剂和抗焦虑药物的滥用，报告材料和资料均不多，但这几类药物的服食成瘾，在该区域多数国家似乎司空见惯。这类药品的成瘾程度和由此带来的公众健康和社会问题常常被人们低估了。通常与滥用酒精分不开的多种药物滥用，在该区域多数国家是常见现象。麻黄碱是《1988年公约》置于管制制度下的一种前体药物，这种药物继续在一些国家内被滥用。

234. 目前，原苏联的一套法规仍在波罗的海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实施；但是，由于禁毒署提供援助，正在作出努力，建立新的国家法律系

统。波罗的海国家同时也得到北欧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一些西欧国家的援助。

235 . 独联体各成员国麻醉品滥用的程度，目前尚难得到清楚的了解。对麻醉品问题的评估，主要受到前苏联的法规和行政程序的制肘，那些法规和行政程序至今尚在各个新共和国内遵行。原先登记在册的成瘾者为数甚少（确诊为麻醉品上瘾者），麻醉品犯罪者的人数也极少（其持有的麻醉品数量超过原先麻醉品常设委员会所定的“可忽略数量”者），两者均不能反映出麻醉品滥用的真实情况。在没有系统收集资料 and 没有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下，关于独联体成员国共有100万至200万麻醉品滥用者的报告材料，不能认为是可靠的。

236 . 在独联体成员国境内，滥用本国天然原料制成的麻醉品（大麻和罂粟制剂和提炼物）看来已成为一个问题。滥用源自其他国家的合成麻醉品或其他麻醉品的情况，相比之下是可以忽略的。

237 . 有材料说明，大麻和大麻脂已在独联体大多数成员国被滥用，但滥用程度差异甚大。在中亚国家、俄罗斯联邦的东部和北高加索地区的大片面积，有着野生大麻，因此大麻的滥用显然要比其他地区普遍得多。

238 . 大麻在独联体的欧洲成员国均有种植（例如，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常常发现有小规模的大麻种植园。由于野生大麻的面积在哈萨克斯坦约有140,000公顷，在吉尔吉斯斯坦约有6,000公顷，因而并不需要非法种植大麻。大麻的根除无论是技术上还是财政上均成为问题：在哈萨克斯坦的碎叶山谷，大麻是沙中生长的唯一植物，若立刻根除净尽恐怕会造成生态灾难，使该山谷变为不毛之地。在独联体成员国之内，大麻的非法贩运数量甚大，主要从中亚、北高加索和俄罗斯联邦东部贩运到原苏联的其他地方。此外，独联体成员国还逐渐被利用作为过境点，大量的非法大麻脂从阿富汗或巴基斯坦经过那里运往西方。

239 . 独联体成员国鸦片剂的滥用有两种形式，都与罂粟的种植密切相关。在独联体的中亚成员国，鸦片的滥用有其传统背景，历史上，鸦片的消费在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独联体南部其他成员国的农村人口当中普遍流行。罂粟栽种是小规模的，主要分布于独联体中亚各国的山区。执法当局已经摧毁在交通较易的地方的一些罂粟种植。但尚无材料说明那些地区存在大规模种植园或有组织的非法鸦片贩运。

240 . 罂粟杆提炼物的鸦片剂滥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还是一种较新近的现象。滥用者通常直接注射罂粟杆提炼物，并不需进一步加工或将其

吗啡成分转变为海洛因。这种自制的鸦片剂通常含有某种成份的吗啡、乙酰吗啡、海洛因、生物碱的降解物和植物物质。尚无材料说明有大规模的秘密制造；上述制剂通常由上瘾者本人自己制作。“油罌粟”品种的种植在独联体欧洲成员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人们通常以这种罌粟的油米子榨油作烹调用。自1987年起实行的禁种罌粟的规定，在乌克兰以及在独联体其他成员国的农民当中并不被接受，因此他们不一定遵行新颁布的条例，警察当局摧毁他们的罌粟地常常引起纠纷。在这些地方，罌粟杆提炼物的非法贩运并不多，但一定程序上存在有罌粟杆的非法贩运。

2 4 1 . 在某些独联体成员国，有人从现有的药剂中提取麻黄碱，然后把它变为药力更强的ephedrone，它在化学上等同于在美国被滥用的methcathinone。在某些中亚共和国，例如吉尔吉斯共和国，有人从野生的麻黄属植物中提取麻黄碱。

2 4 2 . 独联体成员国之中，多数国家的麻醉品法规和麻醉品管制机构都不健全。在禁毒署1992年4月向独联体七个成员国派出一个调查工作团之后，禁毒署向若干新国家政府提供了法律援助，帮助拟定新的法律和条例。需要有国际援助，来帮助它们建立国家麻醉品管制机构，而目前这种机构在许多独联体国家几乎不存在。由于原苏联的解体，多数新独立的国家尚无海关部门。在新的内部边界线上并无检查措施，非法产品，包括麻醉品在内，可容易地越过边界。

2 4 3 . 在独联体许多成员国，并没有对麻醉品上瘾者进行处理、康复和社会服务的部门，因而常常找不到在这些方面有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2 4 4 . 麻管局于1992年首次向阿尔巴尼亚派出了考察团。根据调查结果，阿尔巴尼亚正日益被利用作为从中东向欧洲走私贩毒的过境国。该国的麻醉品管制措施很不健全，迫切需要得到国际援助。

2 4 5 . 在奥地利被查获的海洛因、可卡因和大麻数量再次大幅度上升。按照预期于1993年初生效的一项新法律，凡被判犯下洗钱罪的人最高可被处以五年徒刑。奥地利各银行已同意加紧作出努力，防止洗钱行为，例如凡以匿名方式存入银行的外币款项，不得超过相当于20万先令的数额；但是，对于本国货币的匿名存款，并没有定出限额。

2 4 6 . 比利时似乎受越来越多的精神药物国际非法贩运活动的影响。希望通过批准《1971年公约》，将使该国政府可以实行更有效的预防措施。

2 4 7 . 保加利亚行政和经济结构的变化使该国在控制麻醉品的制造和贸易方面显得更加薄弱（见上文第63段）。希望通过修改国家立法和管理机制，跟上新

的形势，解决这方面的困难，也希望该国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查禁兴奋药物的非法出口。

248 . 法国在查禁洗钱方面正实行新的法律，责令金融机构在它们有理由相信某笔款项是来自贩毒活动时，必须作出报告。建立了两个新机构来监测和执行新政策：在经济、金融事务和预算部内设立一个禁止非法金融事务资料处理和行动办公室；另外，在内政部还设立一个处理重大金融犯罪的主要执法办公室。

249 . 法国的毒品上瘾者越来越多地享受到政府提供的服务。目前，该国有**145**个防治毒瘾中心，**5**个医院病房和**58**个疗后服务中心。自**1990**年**12**月起设有一个“麻醉品上瘾救助专线”电话，任何人可免费打电话要求帮助。 **1991**年，该专线接到求助电话**5**万多次，都是遇到麻醉品问题的人打来的。毒品上瘾者自己打来的电话也越来越多。减少需求的另一努力是建立社会环境委员会，自**1990**年开始；目前，已有**800**多个此种机构在进行活动，它把教育系统的有关人士动员起来，共同开展工作。

250 . 德国**1991**年与毒品有关的死亡人数增至**2,125**人，增加**35%**还多。每年警方破获从事非法制造合成药物（主要是安非他明）的秘密制药点约**40**个到**50**个，另还有大量的安非他明是由荷兰和波兰进入该国。贩毒集团加紧作出努力，扩大其在德国的非法市场，具体的证明是海洛因、可卡因价格的下降，以及街头售卖的海洛因纯度更高。有些迹象说明，贩毒集团已开始在该国东部各州（原先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占领阵地，虽然其步伐比较缓慢，这是意想不到的。洗钱已成为应受到惩处的罪行，在**1992**年年底，还将实施一项查明利润来源的法律，这将堵塞被贩毒者利用的某些漏洞，使他们无法将非法活动的收益转入合法渠道。

251 . 在爱尔兰加入《**1971**年公约》后，麻管局派出了一个调查团访问该国。该国的滥用麻醉品主要是大麻脂。将合法来源的鸦片剂转入非法市场是吸毒者所需鸦片剂的主要来源。为此，该国政府正在加强控制，包括培训医务人员，使之合理开给麻醉品药方。考虑到欧共体将出的新形势以及该国特殊的地理状况，将加强空中和海上的侦查监视。

252 . 意大利由于执行新的法规和协调一致的执法行动，继续创记录地查获大量非法麻醉品，逮捕了更多的贩毒者。

253 . **1991**年**7**月，意大利实施了旨在防止洗钱的一项新法律。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查明和报告可疑的帐户来往项目，并将敏感性记录存入资料库，供调

查人员使用。

2 5 4 .麻管局于1992年10月派团访问荷兰。根据该国1976年的鸦片法，在实施法律时必须把“硬毒品”和“软毒品”区分开来，该国政府的政策允许滥用大麻，允许在所谓的咖啡店内持有不超过30克的大麻制品。卫生部门估计，荷兰国内经常滥用大麻的人在55万到60万之间。人们认为，滥用大麻带来的公共健康问题并不严重，对滥用大麻的惩罚不应比该药品本身的伤害更大。还认为尽管该国的咖啡店数目看来已增至1,000至2,000间，但大麻的滥用并没有急剧上升。有迹象表明，有些咖啡店已被贩毒者所利用，其中有的咖啡店除出售大麻制品之外，还出售其他毒品。一些咖啡店已因此而被关闭。该国政府正关注此种事态发展，而且正研究是否要重新审查这方面的政策。

2 5 5 .荷兰国内种植的大麻有多种用途：工业用途、园艺观赏和环境（防风）用途。该国非法用途的大麻种植迅速蔓延是近年新出现的问题，已引起人们关注。1991年，荷兰警方查出了共54个此种种植园，其中包括37个玻璃暖房，其摧毁68,000株大麻植物。某些大麻品种的THC成分大大高于从国外走私进入该国的大麻制品。大麻的种植公开受到某些人在广告上的鼓励，那些人在广告中宣传提供某些大麻植物材料和巧妙的园艺技术，用以培植更好的大麻。除非采取禁止措施，否则，荷兰有可能成为本区域高质量大麻的供应者。

2 5 6 .这些事态引起了荷兰社会各个阶层的议论，少数人似乎并不同意当前的麻醉品政策。目前，看来并没有许多人赞同实行更严厉的执法措施。麻管局访问团会见的政界人士多数仍支持当前的麻醉品政策，少数人认为，下一步理所当然地应使大麻种植合法化并控制销售。访问团与他们讨论了此种行动会在欧洲共同市场以至全世界引起何种反响，以及会出现哪些问题（见上文第13-24段）。

2 5 7 .荷兰当局已订出计划，打算针对大麻的滥用和销售，重新审查当前的政策。在麻管局看来，该政策是违背《1961年公约》的规定的。

2 5 8 .据报告，荷兰中坚的麻醉品上瘾者人数仍稳定在2万人左右。估计有70-80%的麻醉品上瘾者已同广泛开展的工作网络有接触。麻醉品上瘾者已得到提供全面的治疗服务。他们广泛得到美沙酮维持疗法和其他治疗服务，对鸦片剂注射者还特别提供洁净针筒、针头和防护套，对有些人还开给美沙酮处方，预防艾滋病病毒感染。可卡因的滥用看来日渐流行，当局采取的措施侧重于普遍的卫生知识和反吸毒教育，提高人们的觉悟。可卡因尚未引起重大的健康问题，但当局正密切注视形势的发展。

2 5 9 . 在波兰，一些国家犯罪组织正日益猖狂地进行活动，他们善于钻空子，利用该国毒品法规和控制系统所出现的漏洞。 现在的法规是多年之前制定的，当时国际贩毒尚未形成严重威胁。 它侧重于对付麻醉品滥用刚出现和蔓延时发生的问题，例如防止滥用自制的罂粟杆提炼物和海洛因制剂，限制种植罂粟，以及对毒品成瘾者的治疗、康复和照料。 当前的条例并不足以对非法贩运或制造安非他明的人给予起诉判罪，但此种活动在1988年之后已日益加剧。 麻管局预定在1992年12月派人员前往波兰，与该国政府讨论克服这些困难的可能性，包括利用国际援助的可能性。

2 6 0 . 1992年 2月，西班牙颁布了一项公共安全法律，规定非法持有麻醉品和/或在公共场所吸食毒品均构成严重犯罪；如成瘾者接受治疗处理可暂缓处分。 此项法律表明了西班牙在政策上的变化，因其过去的政策对吸毒问题采取较宽大态度。

2 6 1 . 1991年12月，西班牙根据欧共体颁布的条例，发布了一项政令，对可能用来制造毒品的化学前体和其他化学物质实行管制。 1992年10月，西班牙又发布一项政令，建立一个登记册，登记葡萄牙、西班牙以及拉美国家的法院对涉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案件所作的判决。

2 6 2 . 西班牙是南美可卡因和北非大麻制品走私运入欧洲的主要入口。1991年欧洲缴获的大麻有36%，可卡因有44% 是在西班牙没收的。 在该国查获的非法货运多数是要运往其他欧洲国家的。

2 6 3 . 西班牙国内海洛因滥用程度略有减少，海洛因成瘾人口也在老化。海洛因通常是以吸烟方式或鼻吸方式吸食，而不是注射，因害怕传染艾滋病毒。可卡因滥用日益增加，甚至吸食海洛因者也在滥用可卡因，但奇怪的是，可卡因滥用常常采取注射方式，而不是吸食。 与吸毒有关的死亡人数1991年有所增加。

2 6 4 . 西班牙在减少毒品需求、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以及预防滥用麻醉品方面进行了一些新的活动。 对上瘾者提供治疗的当前做法是并不让成瘾者脱离他们的环境。 眼下的目的是为了扩大治疗面，减少需要治疗者的等候时间。

2 6 5 . 麻管局于1992年 9月派人访问了瑞典。 瑞典政府拨出了相当大的资金用以查禁吸毒和贩毒，主要用于管制措施、宣传和康复方案。 该国政府认为，六十年代末吸毒风气的泛滥升级是由于当时对付吸毒者实行宽大处理、在街头缺乏警察干预，加上成瘾者有医生开给的安非他明和鸦片剂处方因而得到大量毒品的结果。 六十年代末以来，政府密切注视麻醉品滥用形势的发展，并根据调查

结果，不断调整其麻醉品控制政策和措施。由于实施了减少需求方案，加强警察干预，从而减少了青年人当中的吸毒现象。在16岁的学生当中，尝试毒品者的比例从七十年初的14%下降到3%，在入伍军人当中从15-19%下降到6%。比较经常地吸毒的人在比例数字上也呈现下降趋势。在八十年代，严重成瘾者（主要是每天吸食大麻、安非他明或鸦片剂者）的人数并无大幅度变化。瑞典国内吸毒死亡人数也没有上升。

266. 瑞士国内的吸毒情况仍然十分严重。1992年第一季度，主要在伯尔尼和苏黎世实行了较严格的措施，禁止在公共场所吸毒贩毒。1991年，该国有405人吸毒死亡，达到创记录水平。如同德国一样，由于贩毒团伙加剧竞争，瑞士国内海洛因的价格急剧下跌。加紧了查禁洗钱的努力；凡超过25,000瑞士法郎的金融交易均需说明来源。瑞士实行了一个引起争议的试点项目，允许在医生密切监督下向少数成瘾者开给海洛因处方（见上文第24段）。

267. 在联合王国，大麻仍然是滥用最多的麻醉品，但缴获的可卡因总数超过1吨，这表明该国此种毒品的供应和需求都在增大。伦敦是麻醉品滥用中心，在伦敦之外吸食“快克”者日见增多。查获“快克”的次数相当多，约占可卡因查获次数的三分之一。但是，所缴获的“快克”数量相对较少，只占总数量的5%左右。

268. 1989年创始的“内政部毒品预防行动”有了进一步发展。在联合王国20个高层危险地点建立了地方毒品预防组，预防组人员与家长、当地社区、保健部门、警察和其他有关人士密切合作。1993年将拨付900多万美元用于该项目。1991年建立了“扣押资产基金”，这项基金来自根据国际没收协议而收缴的贩毒收益。1992/93财政年度由这项基金提供的经费总额约达150万美元，将拨付给对吸毒者提供治疗和服务的机构。

269. 联合王国目前正考虑修改1986年的“毒品贩运罪刑法”，以便加强对贩毒收益的没收权力。预计1993年将会成为正式的一项法律。

G. 北美洲

270. 北美区域三个国家——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都是《1961年公约》、《1971年公约》和《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

271. 在加拿大，大麻制品仍是最普遍的滥用麻醉品，虽然近年进行的调查显

示，其滥用量有所下降。 1991年，该国缴获74吨大麻脂，7.5吨大麻和约400公斤大麻油，另外，在国外还截获预定运入加拿大的103吨大麻脂。 侦查发现的室内和室外大麻种植园均在增多。 在加拿大可容易买到水栽设备，方便于全年栽种药力最强的大麻品种。

272. 1991年加拿大查获的海洛因有所增加：在加拿大境内查获的海洛因100公斤，在国外还截获欲运往加拿大的海洛因约50公斤。

273. 加拿大国内可卡因的供应和滥用仍保持高水平。 1991年缴获的可卡因1.2吨还多，比1990年缴获的247公斤增长几倍。 虽然“快克”只占所缴获可卡因数量的10%，但它的滥用已遍及全国，从大城市蔓延到小城市和乡村小镇。

274. 根据一些报告材料，加拿大有些人在秘密制造甲基安非他明、其他安非他明衍生物和苯环利定(PCP)。 LSD(麦角酰二乙胺)仍然是滥用最多的致幻剂；有报告说，此种毒品是在加利福尼亚的秘密制药点制造，然后走私进入加拿大。

1991年，加拿大国内裸头草碱的供应和查获次数均有增加。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人栽培裸头草碱真菌，据报告，在其他省份也有人在室内栽培此种菌类。

275. 把合法药品转为非法使用是加拿大毒品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 1991年下半年魁北克警察力量查获90公斤安定，美国海关当局缴获22万粒安定片，这似乎与魁北克省秘密制造假甲喹酮片剂有关系。

276. 1992年4月，加拿大政府宣布，该国的禁毒战略将继续实行五年，其经费将增至2.7亿加拿大元。 该禁毒战略是一项防止酒精和麻醉品滥用的全面战略，其中包括处理、执法、研究和国际合作。

277. 皇家加拿大骑警收缴的或提请其他机构没收的贩毒赃款共计4,710万加拿大元，包括现金和各种资产在内。 政府正在各大城市建立多学科专门小组，旨在剥夺犯罪分子的贩毒收益。

278. 墨西哥仍是大麻主要生产国，在某种程度上，也是鸦片剂主要生产国。 1991年，由于加强了执法活动，根除了所估测的大麻种植的四分之一。 1992年头九个月内，根除了8,000多公顷罂粟，比1991年同期多47%。

279. 经由墨西哥边境走私进入美国的毒品主要有大麻和海洛因(又称为“黑焦油”)。 此外，相当多的可卡因也继续经过墨西哥国境。 甲喹酮片剂显然是在墨西哥制造，然后走私进入美国。

280. 墨西哥陆军、海军和“北部边境配合部队”积极参加了1991年的禁毒行动。 由于该国政府的有效执法活动，缴获了50吨可卡因，95公斤鸦片，255吨

大麻以及大量的车辆和武器。 1992年上半年的缴获数字表明，非法贩运活动仍然保持在上一年同样水平。

2 8 1 . 墨西哥政府正在拟定一项新法案，其中将包括查禁洗钱的措施以及管制用以非法制造毒品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措施。

2 8 2 . 墨西哥进行的综合研究和全国性调查表明，除可卡因之外，过去五年中麻醉品滥用的情况并无明显增多。 这一形势应归功于所进行的预防工作，包括宣传运动和促进教师、家长的参与。

2 8 3 . 1992年 9月28日至10月 2日在阿卡普尔科举行的第五次拉丁美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提出建议，应在墨西哥建立一个技术咨询机构，以便商讨解决若干拉丁美洲国家非法种植罂粟方面的问题。

2 8 4 . 美国国内的贩毒吸毒仍然是引起巨大关注的一个问题。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毒品趋势继续为人们密切注视，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和许多调查。根据1991年麻醉品滥用全国住户调查的结果，最后30天内任何一种毒品的滥用者人数都在继续下降。 从1988年到1991年，吸毒者人数下降约12.3%，从估测的1,450万人减少到1,260万人。 目前，总的趋势仍是向下降，但下降速度比往年慢一些。 全国麻醉品滥用研究所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1991年中学毕业班学生当中的吸毒人数下降到了1975年以来的最低点，而1975年头一次进行了此种调查。

2 8 5 . 与吸毒总人数逐渐下降这种有利形势相反，目前美国海洛因和可卡因这两种毒品的中坚吸毒分子却比三年前为多。 1991年，他们的人数估计已达到300万，这一情况着实令人不安。

2 8 6 . 大麻的滥用自1979年后逐渐下降，1979年共有约2,250万滥用者，而1991年已减至 970万。 据报告，因滥用大麻而发生的紧急抢救案例1991年下降31%。在美国查获的大麻，国内非法种植所占比重上升到估计为非法市场的22%。 非法市场的大麻，其药力明显增强，主要因为室内栽培的大麻植物品种 THC含量高。通常的“商业等级”大麻的平均THC含量为3.1%，但不授粉的无籽雌性(Sinsemilla)大麻，其平均 THC含量为 11.7%。 1991年摧毁的 520万株大麻植物当中，48%为Sinsemilla品种。

2 8 7 . 美国海洛因滥用仍保持1988年以来的同样水平。 在非经常性的年青吸毒者当中，吸食海洛因人似乎已大为减少，但在中坚吸毒者特别是35岁以上的吸毒者当中仍有很高比率。 零售海洛因的纯度大有提高，平均达 36%还多，而

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纯度还不到 10%。因吸食海洛因而发生的紧急抢救案例上升 24%。也许与其纯度的提升有关系。在纽约，以鼻吸方式滥用海洛因的比例从1988年的 25%增大到1991年的 38%。海关当局查获的海洛因1991年比1986年增多 97%。

2 8 8 . 尚未任何材料说明美国国内秘密制造和滥用芬太尼及其衍生物（“中国白粉”或“合成海洛因”）有所增加，但1992年8至9月，据报导在加利福尼亚和宾夕法尼亚两州有32人因吸食芬太尼死亡。这也许是芬太尼的滥用重新抬头之征兆；但也有可能是有意无意地把芬太尼当作例如海洛因售卖而形成的结果。

2 8 9 . 把含有鸦片剂成分的成药转为滥用用途仍然是美国国内的一大问题。1991年，吸毒者用以替代或补充海洛因的有下述几种药物：羟二氢可待因酮、二氢吗啡酮、二氢可待因酮、喷他佐辛和可待因合成物。

2 9 0 . 美国滥用可卡因的人，包括偶发和经常滥用者，1991年均有所增加，这就使1985年开始的下降趋势发生逆转。1991年可卡因滥用者人数估计为 190万，而1990年为 160万。“快克”的滥用在1989年之后下降 50%之后现已保持稳定。与滥用可卡因有关的医院急救案例有所增多。

2 9 1 . 1991年美国非法可卡因供应量上升了，而且纯度更高，价格更低；但这种趋势在1992年年初发生了逆转。1992年上半年在禁毒执法方面的有效行动严重打击了可卡因的非法贩运，从而使得美国若干大城市中此种毒品的价格回升，平均纯度也有所下降。1992年 1月破获了设在洛杉矶的一个全国走私大集团（此集团与梅德林大集团有联系）。据报告，该集团自1982年以来每月进口和销售可卡因约 400公斤。

2 9 2 . 美国由于有效执行了“全国空中拦截战略”，贩毒者被迫放弃以私人飞机作为可卡因运入美国的最常用方式，改而使用其他更为复杂的走私办法，例如藏匿于海上商业货运之中。

2 9 3 . 据报告，美国最近发现好几例秘密制造methcathinone(俗名“cat”)的事件。methcathinone在化学性质上与ephedrone相同，后者在若干独联体国家内被滥用。

2 9 4 . 迷幻剂仍是美国青年人当中的一种流行毒品。吸食迷幻剂的被捕人数从1989年的 102人增到1991年 205人，但有些专家认为同期内的滥用程度仍保持不变。现在，迷幻剂每一单位数量中的平均剂量肯定已低于六十年代水平。1991年PCP 滥用的发生率低于八十年代初期。从合法来源得来的多种多样的精神药

物继续为人们滥用。

295 . 1990年以来，美国用于禁毒执法和戒毒治疗方面的联邦支出增加 65% 还多。 1993年，政府准备拨给 127亿美元作禁毒支出，其中 44%将用于国内禁毒执法， 32%将用于减少毒品需求， 24%将用于拦截毒品和国际行动。

296 . 由七大工业国集团国家或政府首脑和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共同建立的化学品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美国政府牵头下开展了活动。 此外，美国政府还签订了一系列有关麻醉品问题的双边协议，主要是与南美、中美和加勒比国家政府签订的双边协议。

H. 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297 .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南美洲各国均已成为《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缔约国。 中美洲各国除萨尔瓦多外，均已成为《1961年公约》缔约国，而尚未加入《1971年公约》的只有伯利兹、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但是，加勒比地区的加入比率较低，在全世界也属最低地区之一：有一半国家尚未加入《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麻管局吁请有关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不再拖延加入这两项国际禁毒条约。

298 . 南美洲各国，除阿根廷、哥伦比亚、乌拉圭之外，都已成为《1988年公约》缔约国；但中美洲和加勒比的大多数国家尚未加入该公约。 麻管局已获悉，中美洲和加勒比大多数国家目前正在为加入《1988年公约》而采取步骤。

299 . 南美、中美和加勒比各国采取的重大执法行动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效，特别表现在减少非法古柯种植和缴获大量可卡因方面。 各国政府更加有效的行动使贩毒者更难于进行某些活动，例如洗钱和非法贩运化学前体。 安第斯分区域各国加强了在执法活动中的双边合作，而且正在设想各种办法，以合法的经济活动来替代古柯种植。此外，各国之间改善合作还使贩毒者更加难于找到其他可行的贩毒路线，更难得到安全的活动环境。 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在不断增强。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共同建立了南锥角执法部门会议，以便交流信息和开展联合行动。

300 . 该区域大多数国家均已采取控制机制，防止某些前体和化学品被转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 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都按照美洲药管会制定的示范条例，颁布了管制化学前体、化学

物品、机器和材料的法规，目前正在执行化学品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采取措施制止与化学品有关的可疑交易。

3 0 1 .美洲国家组织1992年在拿骚举行的大会一致通过由美洲药管会制定的禁止洗钱的示范规定，建议美洲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颁布实施。关于防止洗钱的一些法律和行政措施，在阿根廷、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这些国家已经实施。

3 0 2 .1992年 9月，为摧毁卡利集团的金融和洗钱结构而进行了一次重大的多边执法行动。由八个国家协同努力的这次行动共缴获资财4,400 万美元，逮捕罪犯 152人，包括在美国逮捕的 122人，其中 7人为该集团的最高财务管理人。参与这次行动的国家是：加拿大、开曼群岛、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3 0 3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和美国参加了1992年 2月26日至27日在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举行的一次禁毒高峰会议。该会议反映了该区域各国作出更大承诺，共同致力于在禁毒执法、司法、经济、金融等领域以及在防止毒品滥用和减少需求方面，迎战毒品威胁。它也是1990年 2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禁毒高峰会议的一次后续会议。

3 0 4 .近年来，非法制药点继续增多，除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之外，还发展到该区域其他国家。在阿根廷、巴西等国也发现有若干此种非法制药点，它们生产的化学品是用来制造可卡因的。

3 0 5 .该区域几乎所有国家都越来越多地被用作运送和储存毒品的转运站，备受此种活动的后果的困扰。贩毒者还通过这些国家把化学品转运到其他国家去非法制造可卡因。

3 0 6 .该区域的可卡因滥用有增无已，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等国的年青人当中，把古柯糊与烟草或大麻混合吸食是最常见的一种吸毒方式。古柯糊是用以制造可卡因的原料，其中含有毒性杂质，可引致严重健康问题。在该区域的某些国家，特别是巴西，某些大城市的街头儿童也染上毒瘾，儿童吸毒人数已达到惊人程度。

3 0 7 .非法罂粟种植在该区域一些国家中造成了新的问题。在哥伦比亚发现和根除了大片的罂粟种植园，这应看作是对该区域其余国家特别是秘鲁的警告信号。厄瓜多尔在两个月时间内就三次查获来自哥伦比亚的非法海洛因货运。

3 0 8 .在多数南美国家都有非法种植和滥用大麻现象。

309 . 遗憾的是, 由于得不到有关的资料, 不能对该区域滥用精神药物的程度和方式作出分析和评估。 该区域各国政府应更多地注意到这一事项。

1 . 南美洲

310 . 在阿根廷有人告发几位高级政府官员涉嫌与洗钱活动有牵连之后, 应该国政府之请, 麻管局派团于1992年 2月访问了阿根廷。 该国政府宣布决心查明此案, 坚决打击贩毒、洗钱和贪污行为。 法院诉讼程序已经开始。

311 . 阿根廷政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立法、组织和行动措施, 查禁吸毒贩毒活动, 并加强了与其邻国的合作。 有一个政府部门在协调执行一个全国查禁贩毒计划。

312 . 阿根廷国内主要滥用毒品是来自巴拉圭的大麻, 还有可卡因和精神药物。 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是该国政府禁毒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 一个创新办法是在主要避暑地开展的宣传运动, 现已连续进行三年。 阿根廷政府现正协助其他拉美国家政府开展此种宣传运动。

313 . 阿根廷最近颁布实施一项政令, 对43种化学前体实行进出口管制。 该政令已促成了拦截和防止可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的出口。 但是, 严格的出口管制导致了走私进入阿根廷的古柯叶数量的增长, 导致贩毒者建立可卡因加工点。 缴获古柯叶数量从1990年30吨增至1991年47吨。 因此, 该国政府正使用先进技术来加强追踪沿该国漫长边境线的古柯叶走私活动。

314 . 阿根廷政府在禁毒培训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 为培训执法人员的禁毒业务, 建立了函授课程方案, 此外, 一家大学还开办了有关这一主题的两年研究生课程。

315 . 由于玻利维亚政府为执行1988年禁毒法规而作出努力, 加上国际社会的配合, 过去两年中减少了非法古柯植物种植面积约1万公顷。 尽管有这种有利形势, 但玻利维亚高级当局最近宣布, 它将考虑使古柯植物的种植实现工业化, 并将出口古柯叶和含古柯成分的产品。 玻利维亚总统请求卫生组织仔细研究古柯叶的营养价值和药理作用。 按照《1961年公约》规定, 古柯叶是一种麻醉药品, 应实行该公约所规定的所有管制措施, 而玻利维亚是该公约的当事国。 只有把古柯叶所含的可卡因和芽子碱抽除掉, 古柯叶才能不再受限制。

316 . 玻利维亚1991年多次成功开展了旨在拦截毒品货运和管制前体化学品的

执法行动，多数是在邻国或美国有关当局的密切合作下进行的。由于这些执法行动，破获了共1,375个秘密制药点，缴获48架飞机，逮捕了8个大毒贩。尽管这样，所缴获者只不过是该国生产的古柯糊和可卡因总量中的极小部分。

3 1 7 . 由于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两国当局加强努力，古柯叶价格已降至前所未有的水平。两国的努力迫使古柯叶购买者缩小了他们的非法活动。

3 1 8 . 得不到玻利维亚国内吸毒情况的可靠资料。但是，似乎普遍认为嚼食古柯叶的人数在减少。城市化趋势对嚼食古柯叶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古柯制品特别是pitiillos的滥用不断扩大，而街头儿童滥用此种毒品的现象尤其令人关注。

3 1 9 . 在巴西，本地种植的大麻是主要的滥用麻醉品。可卡因、古柯糊以及近期出现的“快克”的滥用不断上升，特别是在大城市和毗邻生产国的边境地区。“快克”的滥用是1990年出现的，现已形成对公众健康的一大威胁。

3 2 0 . 贩毒者现正更多地利用巴西作为加工古柯叶和贩运可卡因的基地。该国是前体化学品的重要生产国。此外，据说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的贩毒者已在巴西建立了秘密的可卡因制造点。

3 2 1 . 巴西查获的古柯糊和可卡因数量从1990年 2.7吨上升至1991年 4.4吨。但是，自1989年后，巴西联邦警察署设在与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交界的边境地区的办事处，人员和资源数量都被不断削减。

3 2 2 . 由于对药品的销售管制不严，可以推定，吸毒者肯定消耗相当大一部分含有精神药物成份的大量成药。

3 2 3 . 巴西的金融系统比较先进发达，有可能成为贩毒者洗钱的一大目标。由于常常能从已判罪毒贩方面没收贵重物品，已设立一个“预防、处理和执法基金”，该基金的资源主要来自销售所没收的资产。

3 2 4 . 在智利，滥用最多的毒品是大麻，但城市年青人当中滥用可卡因的人数看来不断上升。

3 2 5 . 1991年11月，智利政府开始执行一项全国防止吸毒和毒品管制计划。1992年 4月，该国政府向国会提出了一项旨在执行《1988年公约》的法案，其中列有禁止洗钱的条款。

3 2 6 . 哥伦比亚1991年曾逮捕扣押了该国最强大的贩毒组织头目和多名成员，但这一重大胜利可惜不能巩固，1992年这些罪犯越狱逃走。尽管发生这一事件，哥伦比亚政府加紧作出的禁毒努力仍对整个区域的非法可卡因制造和贩运起到强

有力的抑制作用。 该国1991年的禁毒行动成效显著：捣毁了共 293个秘密制药点，缴获77吨盐酸古柯碱，没收了共27架飞机。

3 2 7 . 哥伦比亚当局在其他国家有关当局配合下作出的根除作物的努力，使非法古柯植物的种植略有减少。 麻管局1988年就曾报告，有迹象说明哥伦比亚也许有大规模的非法罂粟种植。 不幸的是，非法罂粟的种植现已扩展到原始森林区和土著人居住区，引起了对环境以及对人的危害。 根据最近得到的报告，哥伦比亚非法罂粟种植的地区面积估计已扩展到18,000公顷，等同于非法古柯植物种植区的面积。 在地方当局的合作下，该国政府发动了一次新的根除作物行动，1992年头八个月共摧毁了约12,000公顷罂粟植物。 该国政府也担心非法罂粟种植的扩展会引致哥伦比亚更多的人吸食鸦片剂。

3 2 8 . 目前尚无哥伦比亚毒品滥用的统计数据，因此，1992年该国政府发动了一次流行病学调查，旨在评估吸毒形势，特别是吸食basuco的情况。 1992年 4月通过的一英全国计划包括有麻醉品滥用的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的一系列措施。

3 2 9 . 哥伦比亚法律还没有把洗钱列为犯罪行为。 按规定，该国的金融机构必须对超过 1 万美元的现金交易作出记录。 由于无法进行中央数据收集和检索，也不能为记录过失而传讯银行家，因此对于贩毒赃款大量流入哥伦比亚并无实际的影响。

3 3 0 . 厄瓜多尔正被用作毒品过境国，越来越多的古柯糊从玻利维亚和秘鲁经过该国运往哥伦比亚加工成为盐酸古柯碱。 与此同时，贩毒者还从陆路走私前体化学品和基本化学品，从厄瓜多尔的主要港口运往哥伦比亚的秘密制药点。厄瓜多尔正执行一项新的全面禁毒法律，预计会减少化学品的转移和洗钱活动。厄瓜多尔境内只有少量非法古柯植物种植，只局限在接近哥伦比亚边界的200-300公顷的地区。

3 3 1 . 1991年在厄瓜多尔缴获可卡因约 1.3吨。 1992年 2月，在哥伦比亚交界处一次截获 3.3吨可卡因，这是该国前所未有的最大一次缴获。 1992年，厄瓜多尔政府还逮捕了该国最大贩毒网莱斯·马戈斯集团的头目和60名成员；没收了财产、车辆和通讯设备；还查封了一家私人空运公司。

3 3 2 . 在巴拉圭东北部，人们种植大麻作家庭滥用，同时也出口到阿根廷和巴西。 曾采取小规模根除大麻行动。 巴拉圭继续是走私可卡因的过境国，从安弟斯区域运出，走私运往世界各地的非法市场，同时又把化学品运入该区域国家，用来制造可卡因。

3 3 3 .全世界规模最大的古柯叶生产地仍然是在秘鲁。 根据秘鲁当局估计，目前非法种植古柯植物的面积约达35万公顷， 与1990年25万公顷的数字相比，增加 40%。 上华拉加河谷的非法古柯植物种植有所减少，因那里的一种真菌病在危害着古柯种植园；但古柯种植现正扩展到北部的一些新地区。 在那些地区，由于“光辉道路”和“图帕·阿马鲁”两派游击队的活动，难以进行执法努力。在该国其他偏远地区，据说还有非法罂粟种植；目前在秘鲁共有三个禁毒署项目，两个在上华拉加地区，一个在Convención de Laras 地区。 有些双边项目因该国政治事态而中止。

3 3 4 .秘鲁国内古柯糊和可卡因的生产量和贩运量都在增加。 由于经济不稳定、恐怖主义猖獗和经费短缺，政府查禁毒品的努力受到了限制。 1991年，执法当局仅缴获 4.4吨可卡因碱和几百公斤盐酸古柯碱。

3 3 5 .1991年，秘鲁颁布了一项新的刑事法，1992年还通过了有关化学前体和洗钱行为的条例。 几名重要的毒贩和恐怖主义分子被逮捕。 1992年 9月“光辉道路”运动领袖被捕入狱，人们认为这是走向彻底瓦解该运动的第一步。

3 3 6 .秘鲁青年吸食古柯糊的人数自1988年至1991年上升约 30%。

3 3 7 .苏里南是近年来才成为走私贩毒的重要过境点，经过该国的可卡因主要运往欧洲，而从欧洲运来的前体化学品则经过该国运往其他南美国家。 该国最近与一些欧洲国家和美洲国家都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希望能得到积极成果。

3 3 8 .乌拉圭有银行保密法律，商业利润和红利可自由汇回本国，红利和资本利息无息无论数额多大都不征税，这些条件吸引了从麻醉品非法贩运获得的资金。在蒙得维的亚的一些金融机构中就发现有巨额的此种资金。 针对这一情况，乌拉圭政府制定了旨在监测巨额金额交易的条例，责成各银行拒绝存储可疑款项并应及时向政府当局报告情况。

3 3 9 .委内瑞拉国内麻醉品的滥用，特别是大麻和basuco的滥用，看来不断增多。 1992年 3月，有24人在滥用了可卡因和海洛因混合剂（“speedball”）之后死亡。 1990年以来，该国与禁毒署一起执行了一项预防麻醉品滥用方案。

3 4 0 .委内瑞拉靠近哥伦比亚边界的一些地区，大麻和古柯植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可卡因的制造，看来大有扩展之势。 1991年，委内瑞拉当局加强了执法活动，例如，设立了一个统一禁毒指挥部，缴获了约 9吨可卡因，比1990年的缴获量增加100%。 1992年头八个月，没收了共 7吨可卡因。

2 . 中美洲

3 4 1 . 中美洲是贩毒者把南美洲的可卡因运往欧洲和北美非法市场的一个重要中转基地。

3 4 2 . 伯利兹经过多年在根除非法大麻种植方面的努力, 现已成为次要大麻生产国。 过境转运可卡因仍然是该国日趋严重的一个问题。 伯利兹已颁布对付洗钱的法规条例。

3 4 3 . 哥斯达黎加的大麻生产估计大大超过本国国内的需求。 该国政府进行了若干次根除行动, 但多数的大麻种植园位于该国交通十分困难的偏远地区。 1991年的执法行动共缴获800公斤可卡因。 同年, 该国通过了若干修正案, 使该国1988年的麻醉品法与《1988年公约》相一致。

3 4 4 . 1990年, 萨尔瓦多政府组成了查禁麻醉品委员会, 成立了查禁麻醉品机构, 并在1990年缴获可卡因156公斤, 1991年缴获3.1吨。 该国政府颁布了一项新的禁毒法, 大有利于各项国际禁毒条约的执行。

3 4 5 . 危地马拉经济警察在美国的支持下, 进行了若干次根除行动, 据报告摧毁了该国偏远地区1,721公顷非法罂粟种植地的大约三分之一, 还摧毁了接近与伯利兹交界地区的大片非法大麻种植地。 危地马拉是走私可卡因的重要转运点, 1991年该国共缴获可卡因15吨。

3 4 6 . 危地马拉防止酗酒和麻醉品上瘾全国理事会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和支持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 目的在于使人们认识到麻醉品滥用的危害。

3 4 7 . 1991年, 尼加拉瓜政府查获730多公斤过境的可卡因。 巴拿马1991年缴获共9.3吨过境可卡因, 为创记录水平, 该年缴获的大麻几乎达同样数量。 洗钱是该国的一个严重问题, 该国政府为打击洗钱而加强了管制; 但是, 仍有待于进一步就实际执行管制办法而制定具体的条例。

3 . 加勒比

3 4 8 . 贩毒者继续利用加勒比作为转运点, 把大量的大麻和可卡因运往加拿大、美国和欧洲国家, 并在此进行洗钱活动。 在巴哈马, 1992年上半年缴获可卡因约4吨, 比1991年同期增加44%。 由于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巴哈马政府在美国当局的合作下, 显然切断了从哥伦比亚和牙买加经过巴哈马, 有组织地把大麻空

运或海运贩往佛罗里达的路线。大麻供给量的急剧下降使巴哈马境内大麻的滥用有所减少。

3 4 9 . 贩毒者常常在加勒比各岛屿国家特别是巴哈马、古巴和牙买加的水域空投非法贩运的可卡因，然后由快速摩托艇从海面拾起，再运往美国南部海岸。

3 5 0 . 在越来越多的加勒比国家，不但当地人民而且一些旅游者都吸食大麻和可卡因。大麻仍是最流行的毒品，但据报告，可卡因其中主要是“快克”形式的可卡因的滥用也遍及几乎所有加勒比国家。

3 5 1 . 根据加勒比各国执法机构的报告，与吸毒有关的罪案日见增多。过去并未有严重毒品问题的一些小岛，现已成为过境转运点。贩毒者在继续换用路线的同时，正力图开拓或扩展国内非法市场。

3 5 2 . 加勒比各国政府继续执行各种措施，以求减少非法大麻的种植、贩运和滥用程度。

3 5 3 . 多数国家都已修改和（或）实施了新的禁毒法规，规定了严厉的惩治手段，包括没收贩毒罪案所涉的资产。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已作出努力，协调统一其各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禁毒法规，为此，有一些国家实施了新的禁毒法律。巴巴多斯还不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成员，没有采纳该组织的示范法，但它在1990年颁布了自己的禁毒法规。

3 5 4 . 巴哈马政府相信，由于实行了严厉的法律，加上对银行系统的严格监督，成功地防止了洗钱行为。

3 5 5 . 在若干加勒比国家，建立或改建了国家麻醉品滥用管制理事会，以便更好地协调和执行预防行动。这种理事会一般由各有关机构，例如卫生部、教育部、司法部、警察和海关部门的高级官员组成。

3 5 6 . 加勒比各国的执法活动一直得到国际一级的支持，主要通过一些双边方案给予支持。禁毒署对区域一级的执法项目提供了援助。由禁毒署和国际刑警组织联合执行的一个电信网项目，第一阶段已告结束，在32个国家安装了设备。

3 5 7 . 禁毒署继续着重于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作出努力，目前正帮助在下列国家进行的国家项目：安圭拉、巴哈马、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牙买加、荷属安的列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牙买加进行的综合性减少需求项目的第一阶段已告结束，建立了共15个社区委员会来执行全面方案，其中包括吸毒预防、治疗和康复。

358 . 在区域一级，东加勒比学校禁毒教育项目编写出了供中等学校使用的预防教育材料，该项目已延长了执行期。

(签字) Oskar Schroeder
(主 席)

(签字) Mohamed Mansour
(报告员)

(签字) Herbert Schaepe
(秘 书)

1992年11月26日，维也纳

注

- 1 联合国《条约集》，第520卷，第7515号。
- 2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 3 E/CONF.82/15和Corr.2。
- 4 联合国《条约集》第976卷，第14152号。
- 5 《医药和科学上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I.5）。
- 6 见《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7年6月17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附 件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Sirad ATMODJO

药理学家。 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制总局秘书，Gajah Mada大学药物配制室实验室助理教员(1955-1959年)。 中学化学课教师(1957-1958年)。 印度尼西亚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工作人员(1959-1965年)； 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局长(1965-1967年)。 卫生部销售局局长(1967-1975年)。 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理总局麻醉药品和危险药物管理局局长(1975-1991年)。 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理总局局长(1981-1987年)。“1945年8月17日”大学药物系主任(1987-1991年)。“1945年8月17日”大学第二副校长。 自198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和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蔡志基

药理学教授。 北京医科大学药物依赖性研究所所长。 卫生部麻醉品专家委员会主席和药品审评专家委员会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委员会委员。 中华医药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组织委员会主席，临床药理学、精神药理学科理事和毒理学科副主席。 《中国药物依赖性通讯》主编和《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编委。 自1984年起为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与酒精问题专家顾问小组成员。 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及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1989年、1990年和1992年任麻管局第二副主席兼常设估量委员会主席，1991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副主席。

Huáscar CAJIAS KAUFFMANN

律师。 罗马大学刑法学院专业证书。 拉巴斯大学刑法研究所所长。 玻利维亚前任驻教廷大使。 拉巴斯Mayor de San Andrés 大学犯罪学和刑罚学教授。 拉丁美洲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专题讨论会和研究小组联合国专家(1953、1963和1974年)。 起草玻利维亚第一个麻醉品管制法的委员会成员(1959年)和起草玻利维亚目前的麻醉品管制法的委员会成员(1986年)。 玻利维亚出席麻醉品滥用

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副代表(1987年)。玻利维亚出席起草《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专家组会议的代表团团长(1987-1988年)。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91年任报告员。

A. Hamid GHODSE

精神病学教授。伦敦大学圣佐治医院医校上瘾行为精神病主管。西南泰晤士河区域处理麻醉品问题培训和研究组组长,和药物及酒精咨询委员会主席。酒精及其他药品成瘾性研究学会秘书。不列颠处方大典联合处方典委员会顾问。世界卫生组织酒精和药品依赖性专家咨询组成员。联合王国皇家精神病医学院理事会成员兼药物滥用科主席。联合王国预防上瘾协会主席。1992年起为联合王国国家保健处保健咨询顾问。《国际社会精神病学通讯》编委。《英国成瘾学杂志》编辑顾问委员会成员。1985年起为联合王国皇家精神病医学院研究员。1988年起为联合王国皇家医师学院院士和研究员(1992年)。澳大利亚南部医学研究生教育协会M. S. McLeod访问教授(1990年)。世界卫生组织和欧经共同体各种专家委员会、审评组和药物依赖性其他工作组成员、报告员、主席等。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医学教育专家组(1986年)、药物教育专家组(1987年)、护士教育专家组(1989年)和精神兴奋药物合理配方专家组的召集人。1992年起任麻管局成员,1992年为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Mohsen KCHOUK

药剂师/生物学家。曾就学于巴黎巴斯德研究所。突尼斯巴斯德研究所前任副所长。突尼斯公共卫生部医药生物学实验室主任。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1和1982年任报告员。1984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任麻管局副主席兼常设估量委员会主席,1987年任报告员,1988年和1990年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Gottfried MACHATA

化学博士学位(1951年)和教授(1968年)。药品制造科学家和工业化学专家

(1951-1954年)。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专家(1983-1985年)。 维也纳大学法医学院化学系主任(1955-1990年)。 法医学及一般化学法庭专家(1955年后)。 德国研究组织参议员委员会成员。 自1992年起为麻管局成员和常设估量委员会成员。 发表过153篇以上毒理学著作。 曾获得国际Widmark奖金和Jean Servais Stas奖章。 奥地利共和国科学研究荣誉金牌。

Mohamed MANSOUR

埃及内政部培训研究所事务管理局局长，业务管理局、麻醉品法执行局前局长。 开罗警察学院沙特阿拉伯警察研究所的禁毒执法和刑事调查课讲师。 法律和警察学学士。 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药品管制局接受培训(1974年和1978年)。 荣获EL-Gomhoria奖(1977年)；荣获EL-Estehkak奖(1984年)。 曾出席有关禁毒执法方面的各种大小会议。 自1990年起为管局成员，1991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Bunsom MARTIN

医学博士，受过热带医学研究生高级培训。 长期担任医院、医校和大学高层职务，特别是大学教委会主任、主席职务。 体育部主任。 除正式职务以外，还积极参加各种领域活动，如体育、红十字会和童子军协会等。 任麻醉品滥用预防和宣传委员会主席22年。 教育部长(1982年)、卫生部长(1984年)。

Herbert S. OKUN

国际执行官员和大使。 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席特别顾问和代表。 纽约金融服务志愿团执行主任。 耶鲁大学法律学院国际法客座讲师。 美国驻联合国大使和副常驻代表(1985-1989年)。 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1980-1983年)。 第二阶段限武谈判美国代表团副主席，美国、英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三方会谈美国代表团副主席(1978-1980年)。 华盛顿特区国务秘书特别助理(1969-1971年)。 秘书长指派研究加强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机构的效率专家组成员(1990年)。 自1992年

起为麻管局成员。

Manuel QUIJANO

医学博士。在教学医院任外科医生35年。一般外科三年制研究生课教授。墨西哥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团科学顾问(1980-1983年)。卫生部国际司司长。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成员和主席(1988-1989年)。自1992年为麻管局成员和常设估量委员会成员。

Maruthi Vasudev Narayan RAO

商业和法律专业毕业生。行政官员。作为印度海关和中央税务部的成员，曾担任决策和管理一级的负责海关、中央税务和麻醉品管制的各种高级职务(1954-1970年)；阿拉巴哈德州中央税务收税员(1970-1973年)；税务研究所所长(1973-1974年)；培训研究所所长(1974-1978年)；检查主任(1978-1979年)；印度政府联合秘书(1979-1980年)；印度政府补充秘书，中央税务海关委员会黄金管制专员和委员(海关)(1980-1986年)；中央税务海关委员会主席兼印度政府财政部秘书(1987-1989年)。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印度代表团团长(1983、1984和1985年)。联合国追踪、冻结和没收麻醉品贩运者收益和财产专家组主席(1984年)；联合国减少合法鸦片剂原料储量工作组成员(1985年)；代表印度参加了海关合作理事会政策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和渥太华召开的会议和届会(1985-1988年)，海关合作理事会政策委员会主席(1988年12月)；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1988年)。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90年和1992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1991年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Sahibzada RAOOF ALI KHAN

律师和行政官员。(巴基斯坦)旁遮普警察局前任监察总长。政府秘书一级的巴基斯坦麻醉品管制局前任主席。国家警察学院前任院长。巴基斯坦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1975-1979年)。1979年任麻委会副主席。巴基斯坦出席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代表团副团长。旁遮普大学，犯罪学客座讲师(1960-1961年)，伊斯兰堡凯达阿扎姆大学沙利亚学院行政管理史客座讲师(1979-1983年)。因在担任公职期间作出卓越贡献而被授予Sitara-e-Khidmat勋章(一种文职勋章)(1971年)。1985年至1990年，以及自1992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年和1988年任麻管局主席。代表麻管局出席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和1988年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

Oskar SCHROEDER

行政管理员和律师。 检察官(1957年)。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财政管理局国内税收和税务审计科主任(1957-1964年)。在联邦青年、家庭事务、妇女和卫生部(1965-1989年)曾任：国务秘书的私人秘书，预算司司长和若干卫生立法司的司长(1965-1973年)；麻醉药品立法司司长，家庭事务和社会福利司司长(1982-1989年)。原联邦德国出席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1973-1982年)；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1980年)、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1989年)。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90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兼预算委员会主席。1991年和1992年任麻管局主席。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任务

根据各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职责是与各国政府合作，竭力限制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确保供应这些物质的合法用途所需的数量，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这些物质。自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麻管局的职责又包括对这些麻醉品进行国际管制。而且，随着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生效，麻管局承担起具体的责任，要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实行控制，以及为可能将这些物质列入该公约的表一和表二而对它们进行评估。根据《1988年公约》的规定，麻管局每年还要就《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麻管局在执行其职责时，需调查麻醉药品合法贸易的所有阶段；确保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把麻醉品的产量和进口量限制在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督促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这些物质转作非法贩运用途，确定某一国家是否有成为非法贩运主要中心的危险；在明显违反条约规定时要求给予解释；向没有充分执行各条约规定或在执行这些条约上遇到困难的国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帮助这些国家克服这些困难。因此，自从通过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并经《1972年议定书》作出修正之后，麻管局经常地建议向遇到这类困难的国家提供多边或双边技术或财政援助。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为补救某一严重情况所需的措施没有被采取，它可提请各缔约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该事项，如果它认为这是促进合作和改善情况的最有效途径。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各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各缔约国停止向违反公约的国家进口麻醉品、出口麻醉品或进出口麻醉品。当然，麻管局不只限于在发现严重问题时才采取行动；与此相反，它总是想在严重困难发生之前作好预防工作。不管怎样，麻管局在采取行动时都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

麻管局要想执行其任务，就必须拥有与世界麻醉品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情况有关的资料。因此，各条约规定各国政府按时向麻管局提供这类资料。几乎所有政府，不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遵守了这一规定。因此麻管局在各国政府合作下，实施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制度和麻醉药品统计制度。第一种制度使它能够通过分析未来的合法需求量、预先审查这些需求量是否合理；第二种制度使它能够实行事后管制。最后，各国政府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主管机关送交给它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资料，使它能够确定《1961年公约》的宗旨是否受到某一国家的严重损害，并在必要时采取前一段所述的措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س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